

程序、後果及社會正義： 論米勒的混合型正義論*

梁文韜

成功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程序與後果之間的區別是當代正義理論中相當重要的概念分野。不同的正義論對程序與後果正義以至兩者之間的關係都有不同的解讀。本文旨在探討程序與後果正義在正義論中的角色，重點研究米勒的正義論之發展過程及並闡述其對程序與後果正義別樹一幟的觀點。文章以羅爾斯的「純粹程序正義」、「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程序正義」三個觀念為基礎發展出一套分析框架，用以討論過程正義論、結果正義論及混合型正義論，並以此框架來比較大家較為熟悉的正義論對程序正義及後果正義的看法。另外，本文論證米勒的正義論從早期的結果正義論發展至近期的混合型正義論，而這個轉變亦為社會正義論的發展途徑帶來新的啟發。

關鍵詞：米勒、羅爾斯、社會正義、程序、後果、過程正義論、結果正義論、混合型正義論

一、導言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以降，社會正義成為英美政治哲學的討論重心。羅

* 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劃成果之一，計劃編號：NSC 91-2414-H-006-004。本文之部分內容曾於東吳大學舉行之「台灣哲學學會 2003 年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27 日)上宣讀，感謝謝世民教授及多位與會者的意見。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精辟見解讓文章論證更趨謹慎，特此致謝。

爾斯 (John Rawls) 於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啓發了當今政治哲學界對社會正義及相關議題的關切。¹ 羅爾斯的理論被認為是自由平等主義 (liberal egalitarianism) 的典範，從《正義論》引伸出來的是支持基本福利的論點，正好支持當時在歐美盛行的福利主義。

及後諾錫克 (Robert Nozick) 於 1974 年出版的《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却反對福利主義；² 海耶克 (F. A. Hayek) 從 1973 年到 1979 年相繼出版共三冊的《法律、立法與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其中第二冊《社會正義的幻象》則批評歐美福利國家的政府以社會正義之名侵犯個人自由。³ 倆人的著作同屬放任自由主義 (libertarianism) 的典範，而他們的思想自 1980 年代開始受到重視，並影響英美等國的政經發展。

米勒 (David Miller) 於 1976 年出版《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一書，開創當代多元主義正義論的先河。⁴ 之後亦有瓦瑟於 1983 年出版的《正義諸領域》(*Spheres of Justice*) 更進一步發展多元主義正義論。⁵ 倆人提供關於社會正義具有深度的另類思考方向。

自八十年代中期至今，不少當代著名政治哲學家如德沃金 (Ronald Dworkin)、沈恩 (Amartya Sen)、拿爾遜 (Kai Nielsen) 及孔恩 (Gerald

1 羅爾斯的理論造成了很大的迴響，單單針對《正義論》的英文評論文章就是數以百計的，早期較有代表性的，可參考評論文集 (Daniels, 1975) 及 (Blocker and Elizabeth, 1980)，近期的則有 (Freeman, 2003)。本地學界對羅爾斯的理論亦相當重視，從早年的 (張福建, 1991) 及 (施俊吉, 1991)，到較近期的 (蔡英文, 1997) 及 (陳宜中, 2001) 等文章，以至最近期刊登於《政治及社會哲學評論》第八、九期的「紀念羅爾斯專輯(一)、(二)」之多篇論文，在顯示羅爾斯理論的重要性。

2 關於諾錫克的討論十分豐富，較有代表性的包括 (Paul, 1981), (Wolff, 1991), (Perry, 1997) 及 (Schmidtz, 2002)。

3 關於海耶克對社會正義概念的質疑，參見 (何信全, 1991)。至於對海耶克的放任自由主義更全面的討論，請參考 (Wilhelm, 1972), (Gamble, 1996) 及 (Kukathas, 1990)。

4 米勒的《社會正義》乃其博士論文修改而成，並未有討論到諾錫克及海耶克的正義理論，以至其涵蓋性不夠，亦因此減低其影響力。不過，書中不單對應得、需要及權利作出有系統的探析，亦對 David Hume、Herbert Spencer 及 Peter Kropotkin 的正義論作出了深入的討論，為多元主義正義論尋找思想源頭，亦為日後的發展奠下了基礎。

5 瓦瑟的多元主義引起了相當的關注，見 (Miller and Walzer, 1995)。

A. Cohen) 都集中討論平等主義的立場，他們的分歧在於分配什麼是幸福 (welfare)、資源 (resources)、才能 (talent) 還是能力 (capabilities)?⁶ 當中的爭議展示了自由平等主義 (liberal egalitarianism) 以至激進平等主義 (radical egalitarianism) 的分歧。與此同時，羅爾斯亦不斷地發展其理論以回應社會主義者、社群主義者及女性主義者的批評，並在其有生之年先後出版《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1993) 及《再述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A Restatement*) (2001) 等著作。在這段期間，平等主義成為當今政治哲學的一個討論重點。

面對這個局面，米勒在 1999 年出版《社會正義原則》(*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⁷ 從早期的《社會正義》到近期的著作，米勒累積廿多年的深刻思考，在《社會正義原則》中進一步展示多元主義正義論的內容。《社會正義》以至 1989 年出版的《市場、國家與社群》(*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已經不能完全反映米勒關於社會正義的思想。在仔細研究他的理論後，我們會發現米勒有關社會正義的思想從早期發展到近期中的最大改變在於對程序及結果以至兩者之關係的看法。⁸

程序與後果以至兩者之關係乃正義理論中的重要元素。具有系統的正義論都牽涉對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 及後果正義 (consequential justice) 的討論，即使並無明顯提及，也或多或少隱含在各理論裡。可是，論者們在評論各正義論時大多忽略程序與後果以至兩者關係的重要性。米勒在這方面則有比較詳細的討論，其理論本身亦特別著重程序與後果的角色，這亦是本文選擇他的理論作為討論主軸的原因。

不同的正義論對程序與後果以至兩者的關係有不同的理解，羅爾斯曾經

6 參見 (Nielsen, 1985), (Dworkin, 2000), (Sen, 1982), (Cohen, 1989, 1993) 及 (Roemer, 1985, 1986)。

7 中譯本由應奇教授翻譯，於 2001 年由中國大陸的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由於考慮到行文上的一致性，本文作者將自己翻譯所須引用的部份。

8 在米勒出版了近期的《社會正義原則》後，他的理論亦逐漸受到重視。貝爾 (Daniel A. Bell) 等學者對米勒的正義論及其他政治哲學的議題進行研究，請參閱 (Bell and de-Shalit, 2003)。不過，米勒關於程序及後果以至其他相關課題受到忽視，本文意圖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就跟程序及後果相關的正義觀念作出探討，並以純粹程序正義（“pure procedural justice”）、完美程序正義（“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及不完美程序正義（“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三個觀念來闡釋程序與後果正義的關係。⁹ 文章第二節透過這三個觀念勾劃四種正義論：全面型過程正義論（comprehensive process theory）、全面型結果正義論（comprehensive outcome theory）、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non-comprehensive process theory）及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non-comprehensive outcome theory）。

著重程序正義的理論乃過程正義論，典型的代表是前述諾錫克及海耶克的放任自由主義理論。著重後果正義的理論乃典型的結果正義論如激進平等主義（radical egalitarianism）及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¹⁰ 至於結果正義論屬於全面型還是非全面型理論則視乎其是否接受程序正義；相對而言，過程正義論是全面型還是非全面型則視乎其是否接受後果正義。除了少數例外，大家熟悉的正義論都可以歸入上述四種正義論的其中一種。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邏輯上的關係有三種可能：(1)程序正義邏輯上意味（logically implies）後果正義；(2)後果正義邏輯上意味程序正義；(3)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文章的第三節指出從(1)及(2)所發展出來的理論分別是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及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而從(3)所發展出來的則是混合型正義論。

米勒的理論從早期的全面型結果正義論發展至近期成為混合型正義論。

9 羅爾斯的理論牽涉的議題甚多，當中包括公共理性（顏厥安，2004；林火旺，2004）、自由主義（曾國祥，2004；周保松，2004）、國際正義（許漢，2004；陳宜中，2004）及言論自由（張福建，2004）。雖然羅爾斯理論受到學者們的重視，但是由於涵蓋的範圍亦甚廣，以至有關「純粹程序正義」、「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程序正義」三個概念往往受到忽視。

10 在華人學界，“Utilitarianism”一般的翻譯是「功利主義」（邊扶東，1994：第二十章；鄒文海，1989: 412-419），筆者建議以「效益主義」代之，理由有二。第一，由於「功利」一詞在華人社會帶有負面的意涵，以「功利主義」稱之很有可能造成先入為主的偏見，有礙持平的探研；第二，由於「功利」本身談及的是達到目標的工具價值，只談「功利」會忽略作為追求目標的「快樂」或「益處」。「效益主義」中的「效益」意即有效於益處的追求，可同時兼顧工具及目標。事實上，學者們對以效益主義取代功利主義這一點上已慢慢形成共識，如麻省理工學院「開放式課程網頁」，見 <http://www.twocw.net/Political-Science/17-01JJusticeFall2002/Calendar/>，查詢日期：2004年10月10日。

為了瞭解這個發展，我們在第四節探討米勒對諾錫克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之批評，並指出米勒在過程正義論的挑戰下認同程序正義的重要性。第五節指出在認同程序正義重要性的前提下，米勒在近期的著作中提出獨立於結果考量的程序正義原則，但這亦改變了他早期正義論的結構，令其成為混合型正義論。混合型正義論認定程序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這容讓程序與結果正義衝突的可能性，但米勒在處理兩者的衝突上並不完善，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文章的結論指出，米勒的正義論包含相當多本文不會深入討論的元素如市場社會主義、系絡主義、多元主義、制度主義、國家主義、全球正義以至社會正義方法論等。¹¹ 研究米勒政治哲學的學者不能忽視這些不同的面向。若要完善其正義論，米勒本人必須將程序正義及後果正義相關的考量與這些元素作出緊密的整合，使其理論成為具有一致性的論說。

二、正義論與程序正義觀念

(一) 完美程序正義、不完美程序正義與純粹程序正義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是正義論裡十分重要的概念分野。程序正義所牽涉的是規則，而後果正義所關注的則是結果。不同的正義論對程序與後果正義兩者的關係都有不同的解讀。從理論的角度出發，我們可以發展出兩種全面型理論：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及全面型結果正義論。相對於這兩種全面型理論，我們亦可設想兩種非全面型理論：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及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

上述的分類包含兩個面向的分野：過程與結果正義論的差別以及全面型與非全面型理論的區分。過程與結果正義論的差別在於程序上的正義及後果上的正義之間那一個比較優先。過程正義論是以程序上的考量為優先，而結果正義論則以後果上的考量為優先。

¹¹ 筆者在另外兩篇文章深入討論米勒的市場社會主義與所有制及社會正義的理論關係（梁文韜，2003a, 2003b）。至於米勒正義論的制度主義面向，請參見拙作（梁文韜，2005）。

全面型與非全面型理論之差異在於對程序及後果正義不同的看法，全面型理論認定程序正義及後果正義有直接的邏輯關係，而非全面型理論則持有否定的看法。讓我們透過研究這幾方面的分野來提出一個分析架構。

根據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而言，社會整體分配的結果之正義性視乎其牽涉的程序之正義性。假如程序是正義的，那麼它所導至的後果就是正義的；相反地，假如程序是不正義的話，那麼後果亦是不正義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既談論程序正義亦談論後果正義，但在看待兩者的方式上卻有所差別，在判斷程序正義上需要獨立的原則，但卻沒有用來判斷後果正義的獨立原則。相對而言，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只關注程序，並按照獨立原則來判斷程序的正義性；其目的是確保程序正義，談論後果正義則是不必要的。

全面型結果正義論關注後果，而程序的正義性則視乎其所導致的後果之正義性。假如後果是正義的，那麼導引至該後果的程序亦是正義的；相反地，假如後果是不正義的話，那麼程序也是不正義的。值得注意，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既談論後果亦談論程序，只是在看待兩者的方式上有所差別，也就是判斷後果正義需要獨立的原則，但卻沒有判斷程序正義的獨立原則。相對而言，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只關注結果，並按照獨立原則來判斷後果的正義性；其目的是確保結果正義，談論程序正義則是不必要的。在此必須強調，上述四種理論是屬於理想形式（ideal-types），實際存在的正義論不一定那麼純正。

若要更進一步了解程序正義及結果正義的重要性，我們參考羅爾斯對程序正義的分析。在《正義論》中，羅爾斯對程序正義的理解分為三種：完美程序正義、不完美程序正義及純程序正義，他分別以三個例子來作出說明（Rawls, 1999: 74ff; 1971: 84ff）。接下來將依序加以探析，並以此作為進一步討論前述四種正義論的基礎。

羅爾斯以分蛋糕為例子來展示完美程序正義的意涵，假設將一個蛋糕分給固定數目的人，又假定平等分配是公平的方式，那麼應該用甚麼樣的程序來分配才符合平等分配的要求？羅爾斯認為公平的方式是先由一個人來負責切割，然後讓其他人先選，這樣的話就可以確保她會平均分割。當然羅爾斯承認他假定了負責的人有能力平均地分割，並且抱著分得愈大份餅愈好的願望。不過，假如我們有一簡單的器具，可以隨意調校分割的份數從而達至均

分的後果，那麼只要找對負責分割的人，有用或沒有用此器具的過程似乎都是正義的，因為兩種方式都能達到應有的理想結果。¹² 運用器具增加過程公正性，原因是不管誰來負責分割也可以達到應有的結果。¹³ 羅爾斯忽略了一個可能，就是負責人可能抱持利他的意願，她可能刻意將其中一分弄小，那麼結果是不符合平等分配的要求，這顯示在過程中愈少人為介入就愈公正。羅爾斯繼而指出完美程序正義的兩個特性：第一，對於何謂公平的分割由有別於將要選擇的程序之獨立標準來判定；第二，我們可以找出實際上能帶來正義結果的可行程序 (Rawls, 1999: 74; 1971: 85)。

至於不完美程序正義，羅爾斯以法律審訊為例。任何審判的正義結果是：若然被告真的有犯罪的話，她/他確實被判有罪；若然被告真的沒有犯罪的話，她/他確實被判無罪。設計審訊程序的目標是要達到正義結果；不過，即使有最完善的程序及公正的負責人員都沒有辦法確保正義結果一定出現，亦即是說，真正有犯罪的人有可能脫罪而獲得自由，而無辜的人有機會被判刑。根據羅爾斯的看法，程序是完美還是不完美要視乎我們能否找到最少一個程序能確實地達至正義的結果 (Rawls, 1999: 74; 1971: 85)。

問題是我們找出來的可行程序是否正義？從蛋糕及審判的例子並不能清楚看出羅爾斯的想法，我們只好進一步探討完美和不完美程序正義與羅爾斯的正義論之間的關係。

羅爾斯正義論的一個重要目標是找出正義的憲法，他指出「理想地來說，一套正義的憲法會是一項**正義的程序**，其建構目的是確保正義結果。此項程序也就是憲法規定的政治過程，結果則是頒佈的整體法令，而**正義原則乃同時評斷程序及結果**」 (Rawls, 1999: 173; 1971: 197, 作者加上粗體)。這是羅爾斯本人認為若要運用「完美程序正義」在追求憲法及政治正義上的考量。

12 假如再追問下去，那麼應該找誰來負責分割，又應該用什麼樣的程序來做這個決定？這好比我們如何選擇政府的前線行政人員才能確保正義的彰顯，在此所要強調的是人的因素在社會正義的實踐上是不能忽視的。

13 值得思考的是，完美程序正義要求最少有一項必須可以引至理想結果的程序，假如有超過一個這樣的程序，應如何處理？這凸顯出更深層次的問題，我們似乎另外需要跟正義不直接相關的標準。運用該簡單器具及沒有運用該器具的分別在於其可靠性，若把可靠性作為標準，則我們應選擇運用該簡單器具的程序。

「完美程序正義」一詞所要表達的是，我們對如何才是正義的結果有明確的體認，而同時亦能找出引至該正義結果的**可行及正義的程序**。值得注意，根據羅爾斯的完美程序正義觀念，「**正義原則乃同時評斷程序及結果**」。隱含其中的是，當完美程序正義出現時，「後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義意味後果正義」亦會同時出現。讓我們回到蛋糕的例子，羅爾斯認為不單正義的結果重要，可行的程序之正義性亦很重要。平等原則不單規範了結果，亦同時規範了程序，羅爾斯也是基於平等原則才認為公平的方式是先由一個人來負責切割，然後讓其他人先選。

然而，羅爾斯認定完美程序正義在憲法及政治正義中是不可能的，原因是「任何政治程序都有可能產生不正義的結果」，亦即是不正義的法令。他指出最可能達到的充其量是「不完美程序正義」(Rawls, 1999: 173; 1971: 198)。不完美程序正義的特性是我們對於什麼是正義結果有一個明確的體認，但沒有一項**可行及正義的程序**能保證正義的結果一定會出現。不過，羅爾斯認為由於部份程序比其他程序更有可能導致不正義的法令，因此必須「在眾多**正義及可行的程序**安排中找出**最有可能**達至正義及有效的法律秩序的程序」(Rawls, 1999: 173; 1971: 198，作者加上粗體)。回到審訊的例子，雖然羅爾斯並未說明有否獨立於結果以外的考量來判斷程序本身的正義性，但很顯然，他所談論的是正義審判，假設了在過程中遵從正義的程序。

根據不完美程序正義而言，雖則正義的程序不一定導致正義結果，審判程序的正義性由獨立的原則來作出判斷，而何謂正義的結果乃是由另外的原則作判斷。完美程序正義用來判斷程序正義的原則**完全**跟用來判斷結果正義的原則是一樣，而不完美程序正義用來判斷程序正義的原則在一定的程度上有別於用來判斷結果正義的原則。

值得注意，完美程序正義的一個特點是我們可以確實斷定經過正義程序所產生的結果是否真的是正義的，上述關於蛋糕的例子說明我們可以確定蛋糕是否均分。即使羅爾斯沒有清楚表示，我們可以設想不完美與完美程序正義的一個最大差別在於，根據不完美程序正義而言，儘管是經過正義程序後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亦不能確實斷定其是否正義。前面有關審訊的例子說明，我們不能確實斷定審判結果是否正義，充其量只能說有理由相信結果是正義

的。

關於不完美程序正義這一點，羅爾斯提出，他的第一項關於平等自由的原則是用來確保在基本自由得到保障前提下的政治過程是正義程序 (Rawls, 1999: 174–5; 1971: 199)。¹⁴ 若能讓政治過程成為正義程序，亦即是能「體現政治正義」 (“realizes political justice”)。至於經過正義程序後能否達到正義後果（亦即正義法令）則需要第一原則及第二原則兩者來判斷。羅爾斯認為判斷一項法令是否違反第一原則（亦即侵犯基本自由）的爭議性比較少，但判斷一項法令是否違反第二原則（亦即侵犯基本自由）的爭議性則比较大，不容易有共識，原因是第二原則所關注的是社會或經濟政策，而跟這些政策相關的議題難免具有爭議性 (Rawls, 1999: 174; 1971: 199)。羅爾斯運用不完美程序正義觀念來建構其正義論中的政治與憲法正義面向；至於分配正義的面向，他則應用純粹程序正義觀念來構築。

完美及不完美程序正義都預設了一個理想的正義結果，但純粹程序正義卻非如此。羅爾斯以賭博為例闡述純粹程序正義，假設一定數目的人進行賭博，「在一系列的賭局後，不管結果是什麼，它都是公平的，或至少不是不公平的」 (Rawls, 1999: 75; 1971: 86)。純粹程序正義的特性是：正義原則是用以規範程序的，而沒有獨立於程序正義以外的標準來判斷後果是否正義，後果是否正義要視乎程序是否正義，程序正義則後果正義，程序不正義則後果也不正義。

羅爾斯希望運用純粹程序正義來處理其正義論中的經濟分配面向，他認為透過兩項正義原則來規範「背景制度」 (“background institutions”)，就能建立「正義的基本結構」 (“just basic structure”)，而透過正義的基本結構所產生的分配結果是正義的 (Rawls, 1999: 242–3, 268; 1971: 274–5, 304)。根據羅爾斯的定義，「社會的基本結構」是「將主要社會制度融於一個合作架構的組合」 (Rawls, 1999: 47; 1971: 54)。「主要社會制度」包括「憲政及主要

14 原文：“The first principle of equal liberty is the primary standard for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ts main requirements are that the fundamental liberties of the person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 and freedom of thought be protected and that the political process as a whole be a **just procedure**”（作者加上粗體）。

經濟及社會組合」，而這些主要社會制度的功用是分配基本權利與義務以及決定從社會合作中得到的利益之劃分 (Rawls, 1999: 7; 1971: 6)。

羅爾斯意圖運用正義原則來建構基本結構，目的是要確保機會平等；而在這個前提下，任何透過正義的基本結構引伸出來的資源分配（特別是收入上的分配）都是正義的 (Rawls, 1999: 268; 1971: 304)。羅爾斯指出只有在一個「**正義基本結構**」的背景下才能認定所需的「**正義程序**」存在 (Rawls, 1999: 76; 1971: 87)。據此而論，在分配正義的考量上，程序正義意味結果正義。羅爾斯認為運用純粹程序正義的好處是大家不必處理變化無窮的社會狀況及個人不斷變動的處境，只須關注基本結構 (Rawls, 1999: 76; 1971: 87-8)。¹⁵ 總括來說，按照羅爾斯的理論，不完美程序正義應用在憲法及政治正義的面向，而純粹程序正義則是應用在分配正義的面向，亦是因為如此，正如我們在下一節指出，羅爾斯的理論並非屬於前述四種理論中的任何一種。不過，透過分析四種理論跟純粹、完美及不完美程序正義三種觀念的理論關係，我們可以了解不同正義論在程序及結果正義上的立場。

(二)正義論的典範

全面型過程正義論的重點乃程序正義，結果之正義性視乎所牽涉的程序之正義性。純粹程序正義剛好是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對程序正義的理解。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正是運用純粹程序正義來建構其正義論。另外，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不接受不完美程序正義，原因是根據不完美程序正義觀念，結果正義由獨立原則來判斷，但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則堅持只有程序上的正義由獨立原則來判斷，結果的正義性則完全依據程序正義而論。

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亦不接受完美程序正義，原因是除了程序考量外，沒有什麼原則適用於判斷結果正義。但根據完美程序正義觀念，除了要對程序正義作出判斷外，亦要對結果正義作出判斷，而用以判斷兩者的原則是一樣的。

15 原文：“The practical advantage of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is that it is no longer necessary in meeting the demands of justice to keep track of the endless variety of circumstances and the changing relative positions of particular persons.”

關於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我們提出一個與純粹程序正義對立的觀念：純粹後果正義，而全面型結果正義論就是建基在純粹後果正義上。純粹後果正義的特性是：正義原則用以規範後果，而沒有獨立於結果以外的標準來判斷程序之正義性，程序的正義性視乎後果的正義性，後果若是正義則程序也正義，後果若是不正義則程序也不正義。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者既然運用純粹後果正義這個觀念來建構其正義論，當然不會接受純粹程序正義。相對地，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當然亦不會接受純粹後果正義。

至於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跟完美及不完美程序正義的關係，我們必須意識到，對於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者而言，最重要的考量是結果能夠滿足正義的要求，程序正義沒有獨立原則來作判斷，而是要仰賴後果；亦即是說，若後果是正義的，引至該後果的程序也是正義的。因此，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者拒絕用完美程序正義來建構其正義論。另外，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亦不接受將不完美程序正義應用在建構社會正義論上，原因是不管有否找到可行的程序，最重要的是後果正義需要由獨立於程序以外的原則來作出判斷，而程序上是否正義則沒有獨立於結果以外的原則來作判斷。

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的唯一考量是結果能夠滿足正義的要求，不管所採用的是什麼程序，都反對談論程序正義，認為談論程序正義是不必要及不重要的。由於純粹、完美及不完美程序正義都牽涉對程序正義的判斷，這三個觀念與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並不一致。另外，純粹後果正義認為談論程序正義是重要的，因而與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也是不一致的。

至於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方面，它的唯一考量是程序能夠滿足正義的要求；不管後果如何，都反對談論後果正義。完美或不完美程序正義都預設正義後果，而純粹程序正義則不反對談論後果正義，並認為程序正義意味後果正義，這三個程序正義觀念與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並不一致。因此，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並不會運用純粹、完美或不完美程序正義來建構其正義論。另外，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認定根本就不必談社會整體的結果正義，只要過程正義就已足夠。因此，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並不會接受純粹後果正義。

以上是對四種正義論的分析，透過探討它們對程序正義及結果正義的立場來理解純粹後果正義以至純粹、完美及不完美程序正義等觀念。為了清晰

起見，我們將分析綜合為下表（見表一）。

表一

| | | 純粹程序正義 (程序正義意味後果正義) | | 純粹後果正義 (後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 | | 完美程序正義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以 相同的原則來判斷) | | 不完美程序正義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以 互相獨立的原則來判斷) | | |
|-----------|-----------|------------------------|----------------|------------------------|----------------|------------------------------------|----------------|---------------------------------------|----------------|----------------------|
| | | Y運用X建 構正義論？ | 原因：Y理 論的立場是 | Y運用X建 構正義論？ | 原因：Y理 論的立場是 | Y運用X建 構正義論？ | 原因：Y理 論的立場是 | Y運用X建 構正義論？ | 原因：Y理 論的立場是 | |
| 正義觀 念X | 正義理 論Y | 全面型結 果正義論 | 不接受 | 後果正義與 否決定程序 正義 | 接受 | 後果正義與 否決定程序 正義 | 不接受 | 後果正義與 否決定程序 正義 | 不接受 | 後果正義與 否決定程序 正義 |
| | | 非全面型 結果正義 論 | 不接受 | 不談程序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程序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程序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程序正 義 |
| 正義觀 念X | 正義理 論Y | 全面型過 程正義論 | 接受 | 程序正義與 否決定後果 正義 | 不接受 | 程序正義與 否決定後果 正義 | 不接受 | 程序正義與 否決定後果 正義 | 不接受 | 程序正義與 否決定後果 正義 |
| | | 非全面型 過程正義 論 | 不接受 | 不談後果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後果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後果正 義 | 不接受 | 不談後果正 義 |

作者自行分析及整理

值得注意，羅爾斯所說的三種程序正義觀念在日常生活中都可以找到實例，我們下一節的討論指出，純粹後果正義雖罕見，但也可在現實中找到例子。不過，我們更關注這些正義觀念能否及如何運用在建構社會正義論上，以及上述的四種正義論的具體典範。

讓我們先指出羅爾斯的理論並不屬於上述四種正義論中的任何一種。整體來說，羅爾斯的理論很顯然並不屬於非全面型的過程或結果正義論，原因是羅爾斯不反對談論程序或後果正義，只是談論的場境不同。如前所述，分配正義與憲法（及政治）正義兩個面向分別運用不完美程序正義及純粹程序正義來建構。由於羅爾斯的理論不單包含純粹程序正義，還包括不完美程序正義，因此不屬於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另外，它亦不接受純粹後果正義，故而不可能是全面型結果正義論。

除了羅爾斯的正義論外，其他正義論亦牽涉對程序及後果正義，即使並沒有直接明言，也或多或少隱含在其中。最典型的過程正義論是放任自由主義，當中最具代表性的要算是前述的諾錫克及海耶克的理論。至於最典型的

後果正義論則是激進平等主義及效益主義。由於這些理論所牽涉的範圍實在太廣泛，加上本文的重點是米勒的正義論，在此我們不必也不會深入討論這些理論，只集中討論程序及結果正義在這些理論中的地位，從而促進對米勒正義論的理解。

與羅爾斯的理論相比，大部份其他的正義論都顯得相對簡單，最重要的原因是這些理論所關注的是分配正義，並沒有如羅爾斯一樣將憲法及政治正義納入社會正義的討論範圍。另外一個相關的原因是這些理論提出單一的正義原則，而非多重或多元的正義原則。羅爾斯的兩項原則屬於多重原則，當中不同的部份主導不同面向的社會正義考量。正如我們稍後指出，米勒的理論是多元性的，意即包含多項不能相互化約的正義原則，這亦間接導致其不能被歸入上述四種理論的原因。

不同正義論中的原則之性質與這些理論各自對程序及結果正義的看法有一定的關係。若要理解這一點，我們可以參考諾錫克如何分析分配正義原則的性質。諾錫克認為正義原則的性質具有兩方面的分野：(1)型態化原則（“patterned principles”）與非型態化原則（“unpatterned principles”）的對比；(2)歷史性原則（“historical principles”）與非歷史性原則（“unhistorical principles”）的區別。

型態化正義原則是按照個人在某一項特徵上的差異作出分配 (Nozick, 1974: 156)。假如相關的特徵包涵歷史行為的面向（如工作的時數），型態化原則同時會是歷史性的原則，最明顯的例子是「按經濟應得分配」。假若相關的特徵不包涵歷史行為的面向（如性別、種族及天賦能力），型態化原則會同時是非歷史性的原則，最明顯的例子是「按需要分配」。應得及需要原則是米勒理論中的重要原則，第五節會更深入討論米勒的想法。

相對於型態化原則而言，非型態化正義原則並不會按照個人在特徵上的差異作出分配，這種原則不會指定某個別人士該得到什麼。非型態化正義原則可以是歷史性的，也可以是非歷史性的。非型態化而同時也是非歷史性的原則，諾錫克稱之為最後結果原則（“end-result principle”）或最後狀態原則（“end-state principle”），此原則只關心整體的結果。

除了正義原則的性質外，我們不能忽略正義原則的功能。簡單來說，正

義原則有兩項功能：(1)評斷性的 (evaluative) 及(2)導引性的 (directive)。¹⁶這兩種功能的差別在於評斷功能單單在乎展現正義的狀況應該是如何，所牽涉的純粹是評估與判斷，而並沒有牽涉行動或政策；而導引功能必然地牽涉具體行動及措施。導引功能則是前瞻性的 (forward-looking)，用以指引正義的分配。正義原則的導引功能可以分別用兩種措施去實現：指令式措施 (prescriptive) 及規管式措施 (regulative)。指令式措施提出明確的指示以直接改變結果，而規管式措施則間接透過規範程序來調整結果。

諾錫克本人所提出的所得論 (“entitlement theory of justice”) 屬於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他清楚表明任何一個從正義狀態生發出來的狀態，只要是經過正義的步驟而來的都是正義的 (Nozick, 1974: 151, 207)。¹⁷ 他反對任何的最後結果原則 (“end-result principles” or “end-state principles”) 及型態化原則 (“patterned principles”)。諾錫克提出的所得正義原則 (entitlement principles of justice) 共有三項：(a)取得原則—指定物件如何成為財產，(b)轉移原則—指定物件如何從一個人轉移到另外一個人，(c)糾正原則—指定如何改正任何對經過(a)跟(b)所得到的正當財產權的侵犯 (Nozick, 1974: 151)。這些原則只有規管式功能，目的是透過規範程序而影響結果。

在此我們不必詳細討論諾錫克的理論，只要知道諾錫克不單反對型態化原則亦同時反對最後結果原則，原因是按照型態化原則來作分配必然尋犯自由，而否定最後結果原則的原因是其忽略個人的獨特性 (Goldman, 1976; Exdell, 1977)。諾錫克本人所提出來的原則屬於非型態化及歷史性原則，他最基本的立場是，從一個正義的分配狀態透過自願交易而達至的另外一個分配狀態是正義的。下面第四節將進一步討論諾錫克的理論及米勒的批評，在此先以表列方式總結上述關於分配正義原則的分類 (見表二)，接著將討論不

16 嚴格來說，除了導引性功能外，還必須有糾正性的 (corrective) 功能，糾正性的功能是追溯性的 (backward-looking)，用以調整及改正過去的不正義。可是，為了方便討論起見，我們只集中評斷性及導引性功能。

17 原文：“for an entitlement theorist any set of holdings that emerges from a legitimate process ... is just ... whatever comes out is to be accepted because of its pedigree, its history.”

表二

| | 型態化 | 非型態化 |
|------|-----|----------|
| 歷史性 | 應得 | 諾錫克的所得原則 |
| 非歷史性 | 需要 | 平等 |

作者自行分析及整理

同正義論的屬性。

海耶克所提出的理論屬於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他反對談論社會正義或分配正義，主要是因為只有具目的之行為所帶來的結果才稱得上正義或不正義 (Hayek, 1976: 31)。他的想法是資源分配的結果並非某人或某一群人有意造成的，而是綜合眾人各自的行為所展示出來的無意圖後果，因此，我們不能稱某一個分配狀態為正義或不正義 (Hayek, 1976: 33)。據此而論，談論社會整體的結果正義是多餘的 (Cragg, 1983; Gray, 1989; Johnston, 1997)。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能談正義，正義要求每一個人有正義的行為，而非要求政府按照某社會正義原則作出資源的分配。

從海耶克的立場出發，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社會正義原則，只有「正義行為的原則」 (“rules of just conduct”)。由於海耶克認為不應該談論社會正義，他並不會接受將羅爾斯的純粹程序正義觀念運用在社會正義論的建構上。很顯然，他亦不會接受將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程序正義兩個觀念運用在正義論的建構上，原因是在社會整體層面上，我們根本就不能也不必談結果正義。

諾錫克與海耶克不同的地方在於他沒有像海耶克一樣反對談論分配正義以至結果正義。不過，根據諾錫克的理論，結果是否正義完全視乎引至結果的過程是否正義 (Nozick, 1974: 151)。¹⁸ 諾錫克實際上就是用羅爾斯所說的純粹程序正義來建構其正義論。

諾錫克與海耶克的立場相若的地方在於他們都不會接受將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程序正義兩個觀念應用在社會正義論的建構上，然而，原因卻是不

¹⁸ 原文：“A distribution is just if it arises from another just distribution by legitimate means.”

同。根據諾錫克的理論，只要程序是正義的，結果便是正義的，而沒有獨立於程序以外的考量來判斷結果是否正義；但根據海耶克的理論，只須討論程序正義，談論結果正義則是多餘的。

以上是兩種程序正義論，接下來讓我們談一談結果正義論。激進平等主義及效益主義都是屬於結果正義論。拿爾遜（Kai Nielsen）的激進平等主義正義論是屬於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他提倡「正義即平等」（“justice as equality”）的看法，認為社會整體的正義應該被理解為每一個成員之間在整體利益與負擔上的完全平等（Nielsen, 1985: ch.4）。結果是否正義要看它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但這並不是說程序不重要，尼爾遜明確表示，這需要透過對制度的結構化來達成，因此，過程是否正義視乎透過制度的運作所產生的結果是否合乎「正義即平等」的要求。

效益主義提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原則（或稱效益原則），由於效益原則只關心整體的結果，故而乃非型態化及非歷史性原則，也即是諾錫克所說的最後結果原則（Nozick, 1974: 155）。根據效益原則，只要能夠達到社會整體的最大快樂的結果都是正義的。受限於客觀的現實環境，很多不同的分配方式都可以達到社會整體中可能出現的最大快樂，因此，不管個別人士得到什麼，不同的整體分配狀態都有可能是正義的。¹⁹

效益主義傾向只談論後果而忽略程序，這亦是我們所了解一般對效益主義的批評，由於這些都是耳熟能詳的批評，在此不必深究，但必須強調，大部份的批評都是針對所謂的行為效益主義（act-utilitarianism）（Bales, 1971; Sen and Williams, 1982）。行為效益主義只談論結果正義，而不談論程序正義，故而在社會整體的正義考量上是屬於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可是，除了行為效益主義，規則效益主義（rule-utilitarianism）是另外一種效益主義，它十分強調透過規則及程序以達至效益主義的正義結果（Harsanyi, 1977,

19 舉例來說，假設社會整體中可能出現的最大快樂值是 10000 單元，任何達到 10000 單元的分配狀態都是正義的。在 D₁分配狀態中，快樂值合共是 10000 單元，而 X 君擁有 1 個單元，Y 君擁有 2 個單元。現在從 D₁狀態轉到 D₂狀態，在 D₂分配狀態中，快樂值合共同樣是 10000 單元，而 X 君現在擁有 2 個單元，Y 君則只擁有 1 個單元。以效益原則作判斷，D₁ 及 D₂都是正義的。

1985)。²⁰當然，程序是否正義視乎結果是否滿足效益原則，因此，規則效益主義是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有關兩種效益主義的討論十分多，在此不能詳加討論，我們只須明白兩者對程序的重視程度有很大的差別。

激進平等原則及效益原則主要是針對結果，具備評斷及指令功能，但對程序卻並不會完全忽略，而是有著規管功能，意思是透過結果正義原則調整程序從而改善分配結果，若後果不完全符合正義原則的要求，程序必須有所調整。

在此必須強調，上述有關四種正義論的分類是以正義原則的評斷功能為基礎。在全面型或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中，正義原則的評斷功能純然是針對後果，而在全面型或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中，正義原則的評斷功能純然是針對程序。在混合型正義論中，所謂「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是指，對結果正義的評斷獨立於對程序正義的評斷，這並非表示結果正義原則不能影響程序，留待第五節再進一步討論這一點。

上述的四種正義論提供一個較為明晰的分析架構去理解當代正義論，我們亦嘗試將為人熟悉的理論進行歸類。不過，這並不是說，所有當代正義論都可以被歸入其中一項。由於羅爾斯的理論同時運用不完美正義及純粹程序正義觀念，故不能被輕易地歸類為其中的任何一種。我們稍後會指出，除了以上四種正義論外，還有混合型正義論，而米勒近期的正義論正是屬於此種理論。

為了釐清米勒的想法，我們必須區分結果正義與程序正義在概念上的三種關係：(1)程序正義邏輯上意味結果正義；(2)結果正義邏輯上意味程序正義；(3)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1)跟(2)都假設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的其中一方決定另外一方而(3)則假定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是互相獨立的。我們在下一節的討論將會顯示(1)跟(2)分別是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及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所持的想法。另外，我們亦提出(3)則是所謂混合型正義論的基礎。

20 賴恩斯 (Lyons, 1965) 曾經指出行為效益主義與規則效益主義在應用上都是指向同一個結果，實質上兩者沒有太大的分別。在個人倫理層面，這也許是對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正義論的討論所談及的效益主義是在公共領域應用上的論說，因此，效益主義亦即是古迪所說的是一種公共哲學 (“public philosophy”) (Goodin, 1995)。

下一節將深入討論全面型正義論與混合型正義論。

三、全面型正義論與混合型正義論

(一)純粹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義意味結果正義」

米勒在《社會正義原則》中認為只有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才可以接受「程序正義意味結果正義」(Miller, 1999: 96–97)。這是當分配不可分割的資源時，沒有特別的理由要指定給予某人。以彩票為例，單純從結果的角度出發，假如A君中獎，我們不能說她不應得獎。我們只能說，若抽獎過程符合公開及公平等要求，不管是A君或者是其他人得獎，結果都是正義的。在這種情形下，除了過程外，我們似乎沒有其他方式決定結果是否正義。

米勒實際上是在談論羅爾斯的純粹程序正義觀念。²¹ 羅爾斯的純粹程序正義觀念甚少得到重視，米勒是少數曾經作出討論的學者。²² 在其早期的著作《社會正義》中，米勒質疑純粹程序正義這個觀念，他引用羅爾斯本人（在前引文中）所提出的「至少不是不公平的」來強化其觀點，並指出「我們比較樂意稱一個不正直的遊戲的結果不公平，而不會稱一個公平的遊戲的結果公平」(Miller, 1976: 44)。根據羅爾斯的想法，公平的（或正義的）程序將程序上的公平（或正義）轉至結果上（“transfer its fairness to the outcome”）(Rawls, 1999: 75; 1971: 86)。若然正如米勒所說，一個遊戲的結果之所以是不公平的原因是其過程設計不正直（或不公平）的話，那麼他就應該認為不公平的（或不正直的）程序可以將其不公平性轉至其結果，從而使其不公平。這樣的話，他沒有理由反對（如羅爾斯所說）公平程序將其公平性轉至

21 尼爾遜提出相當多關於純粹程序正義觀念的有趣議題(Nelson, 1979–80)，在此我們不能深入討論，只能關心米勒的詮釋。

22 談到程序正義的觀念，我們必須區分兩個層次的議題，第一個層次是我們一直正在討論的層次，也就是找出採用什麼程序會導引至什麼樣的分配狀態，而這些分配程序或分配結果的正義性是根據什麼原則來作出判斷。第二個層次是關乎方法論的問題，亦即是用什麼方式找出用來判斷分配程序或分配結果的正義性的原則。這兩個層次容易使人混淆，我們在談論「純粹程序正義」時，所關切的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關於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請見(Rawls, 1999: 104; 1971: 120) 及 (Ricoeur, 2000; 林火旺, 1998: 35–42)。

其結果，從而使其公平（Rawls, 1999: 75; 1971: 86）。²³

論斷遊戲不正直需要標準；同樣地，論斷遊戲公平也需要標準。若然我們可以稱不公平遊戲的結果為不公平，那麼我們應該亦可以稱公平遊戲的結果為公平，至少米勒沒有解釋為何不可以。若反對純粹程序正義存在的可能性，米勒必須論證程序的公平性與結果的公平性沒有邏輯上的關係，然而，這似乎不是他在《社會正義》的立場。不過，正如以下的討論指出，這卻是他近期的想法。

米勒在近期的《社會正義原則》中回到純粹程序正義的討論上，他在博彩結果公平性的立場上似乎有點軟化，但他仍然指出，博彩結果「至少不是不公平的」，任何參與其中的人不能以結果不公平為由提出投訴（Miller, 1999: 293–4 n.7）。不過，即使博彩不能成為闡明純粹程序正義的好例子，亦不能否定純粹程序正義這個觀念，這一點是米勒在早期的《社會正義》中所忽略的。

米勒在《社會正義原則》中嘗試運用另外一個例子：拍賣（Miller, 1999: 97）。毋庸置疑，拍賣是一項分配物件的程序。一般來說，只要拍賣過程公平地進行，參與競爭的人對將要被拍賣的物件有充份的了解，且用合法資源進行競投，那麼最後的分配就是正義的，這單純是程序使然，並不用另行對結果作出評斷。雖然米勒承認在一定程度上純粹程序正義有可能出現，但是他認為這是非常罕見的例子。

米勒指出即使是拍賣，對正義結果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對正義程序有更確切的掌握。他指出：「當參與一場拍賣的人有相同的購買能力，這場拍賣傾向產生之最後的資源分配會是一個平等的分配，平等的意思是沒有人會妒忌其他人所得到的，這樣的平等分配在一定的狀況下被視為正義的分配」（Miller, 1999: 97）。米勒引用的是德沃金的所謂「妒忌測試」（“envy test”）

23 最根本的問題當然是我們應如何理解「轉至」，羅爾斯自己並沒有解釋。不過，不管我們對「轉至」的理解如何都不會影響我們對米勒的觀點的批評，原因是不管「轉至」是什麼意思，米勒不能在沒有明確解釋的情況下，一方面認定程序的不公平可以「轉至」為結果的不公平，卻在另一方面反對程序的公平可以「轉至」成為結果的公平。

(Dworkin, 2000: ch.2) ,²⁴ 但米勒沒有解釋在什麼狀況下的平等分配才算是正義，而為何上述的這種所謂平等就是正義。值得注意，米勒本人根本並不認為平等原則是分配經濟資源的原則 (Miller, 1999: 30)，我們稍後會回到這一點。

米勒應該反對的是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也就是說，他應該反對以純粹程序正義所建構的社會正義論。諾錫克的正義論實際上是以純粹程序正義所建構的，我們稍後在第四節會更詳細地探討米勒對諾錫克的批評。在此只須了解，在諾錫克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中，程序正義考量擁有優先性，後果正義則是次要的，而後果的正義性沒有獨立於程序正義以外的考量作判斷。相對之下，在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中，後果正義擁有優先性，而程序正義則是次要的，而程序的正義性沒有獨立於後果正義以外的考量。米勒反對用純粹程序正義建構社會正義論，亦即是反對全面型過程正義論。另外，如我們即將指出，他的理論亦同時反對用純粹後果正義來建構正義論。

(二)純粹後果正義及「結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

「結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是純粹後果正義中的一個重要意涵。米勒認為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後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純粹後果正義假設結果是否正義是可以被判斷的，也即是假設了用以判斷結果正義性的原則。雖然米勒沒有運用「純粹後果正義」這個觀念，但是他所舉的一個例子實質上表達相同的觀念。在這個例子中，米勒假設我們在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而船上有足夠的救生衣。正義的考量要求我們應該每人有一件救生衣，程序上只要考

24 關於德沃金的平等主義，英文文獻請參閱 (Narveson, 1983)、(Arneson, 1989)；中文文獻則見 (石元康, 1991)、(謝世民, 1999) 及 (錢永祥, 2001a)。談到德沃金的平等主義，睿智的讀者必然會提問：到底德沃金的正義論在我們的分析架構中是屬於那一種理論？一般而言，既然平等原則乃非型態化及非歷史性原則，那麼以平等原則為基礎的正義論應該是像拿爾遜的激進平等主義一樣屬於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所以，德沃金的平等主義並不完全是全面型結果正義論，原因是她不同意以簡單平等觀念去處理分配問題，以「妒忌測試」發展出來的拍賣機制作出分配的結果大致上就可以稱為平等 (Dworkin, 2000)。據此，德沃金的平等主義似乎更接近過程正義論。在此沒有辦法做出仔細的探究，只好留待日後更深入的討論。

慮如何有效地分發救生衣。各取所需是在這個例子中的正義原則，而正義的結果是每人得到一件所需的救生衣。

米勒用沉船的例子來表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只須要考慮後果正義，而不用太在意程序，任何能達至後果正義的程序都是正義的。不過，米勒認為這種狀況並不常見，特別是當我們將範圍擴大至整個人口，他指出，也許在受毒氣威脅下將防毒面具分發給所有民眾是極少數的例外。米勒認為只有在這種極端的情況下方能接受後果乃唯一考量的說法。

全面型結果正義論者會質疑為何只有在這種極端的情況下方能接受只有結果才是唯一考量。在上述的例子中，主導結果正義的是需要原則。米勒表明在三個條件下才能接受只有結果才是唯一考量 (Miller, 1999: 96)。第一，所要分配的物件是「可分離的及有限的」 (“discrete and finite”)，第二，該物件是「不可或缺的」 (“essential”)，第三，用以分配該物件的原則是「不富有爭議性的」 (“uncontroversial”)。

在上述的三個條件中，第一個條件跟資源的種類及性質有關，爭議性不大。但第二個條件中何謂「不可或缺的」顯得有點含糊，若說某物件是「不可或缺的」似乎意味缺少該物件則生命將受到威脅。防毒面具在受到恐怖攻擊的威脅下確實是「不可或缺的」，不過，有論者會認為最低收入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我們將「不可或缺的」定義為「若缺少就有生命的威脅的話」，最低收入也應該是「不可或缺的」。至於第三個條件，分配該物件的原則必須是「不富有爭議性的」，就分配防毒面具而言，需要原則的爭議性確實不高，那麼也會有論者認為，在最低收入的分配上，需要原則的爭議性亦不高。

吊詭的是，米勒自己亦同意最低收入、失業救濟及退休保障等應該按需要原則來分配 (Miller, 1999: ch.10, 247)，可是，米勒認為需要原則不能用作分配所有具有社會價值的東西。米勒認定即使需要原則是社會正義的原則，但卻不是唯一的原則。防毒面具的例子旨在強調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我們才只須單單考慮結果正義，而在判斷程序正義上，只要能夠引至正義結果的程序就是正義的。米勒實質上反對用純粹後果正義來建構社會正義論，亦即是反對全面型結果正義論。

總括而言，米勒認為純粹程序正義及純粹後果正義都不適用於建構社會

正義論。最重要的考慮是程序正義跟結果正義有什麼邏輯關係。除了「結果正義意味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義意味結果正義」外，我們必須了解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的另一種關係：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這種關係衍生出兩種情況：第一，不管結果是否真的是正義，我們能對程序正義作出確切評斷；第二、不管程序是否真的是正義，我們能對後果正義作出確切評斷。

(三)不完美正義與混合型正義論

如前所述，根據不完美程序正義而言，程序正義有獨立於結果以外的原則作判斷。按照我們前面的分析，不完美程序正義想要表達的是，我們知道結果正義應該是怎麼樣，亦即是結果有獨立於程序以外的正義原則作出判斷，但是即使程序是正義的，卻**不能確定正義結果的出現**。值得注意，所謂「不能確定正義結果的出現」有兩個意思：第一，在考慮運用某一個程序時，結果還沒有出現，故不能確定採納該程序之後正義的結果是否出現；第二，經過一個過程後，結果已經出現，我們不可確定該結果是否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按照前面第二節的分析，羅爾斯所運用的公平審判例子所表達的想法包括這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實際上是說，按照歸納方式得出的結論不能百分之百準確知道過去發生的事情將來必然出現，這一點爭議性不大，我們集中討論第二個意思。

不完美程序正義所談的不單包括結果正義，亦涵蓋程序正義。透過我們前面第二節的重構，不完美程序正義假設程序的正義性由獨立於結果以外的原則來評斷，亦假定不管結果是否真的是正義的，我們對程序正義能夠作出確切的評斷。相對於不完美程序正義，我們可以設想所謂的不完美後果正義 (imperfect consequential justice)。不完美後果正義認定程序正義有獨立於結果以外的原則作判斷，而結果正義有獨立於程序以外的原則作判斷。換句話說，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

根據不完美後果正義而言，我們雖然知道程序正義應該是怎麼樣（亦即是根據獨立於結果以外的正義原則對程序所作出的判斷），但是即使結果是正義的，卻**不能確定正義程序的出現**。所謂「不能確定正義程序的出現」有

兩個意思：第一，在考慮決定運用某一個程序時，結果還沒有出現前，我們不能確定所採納的程序本身是否真的是正義的；第二，經過一個過程後，正義後果已經出現，我們不可確定該過程是否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與不完美程序正義相似，不完美後果正義不單談結果正義，也談程序正義。不完美後果正義假設結果正義由獨立於程序以外的原則來評斷，更重要的是，不完美後果正義假設不管程序是否真的是正義的，我們對結果正義能夠作出確切的評斷，這也是不完美後果正義與不完美程序正義之間最大的差別。

不完美程序正義的精髓是，在眾多正義程序中，找不到最少一個可確定滿足結果正義的程序。另外，不完美後果正義的精髓是，經過一個過程後，正義後果已經出現，我們卻不可以確定該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這是為何兩者稱為「不完美」的重要原因。問題是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區分不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後果正義？

讓我們先行討論不完美程序正義。前面提到，找不到最少一個可確定滿足結果正義的程序的原因並不是沒有正義的程序，而是對於經過正義程序後所產生的後果，我們不確定其是否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可是，為何不可確定其是否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當中有兩種可能：**原則上不可能及實際上不可成**。回到羅爾斯引用的審訊例子，即使經過正義的程序，也不可能確定嫌犯是有罪還是無辜，這個不可能是原則上的不可能。至於所謂實際上的不可成是由於太繁瑣或技術上的困難所造成，但在原則上是可以克服的。

我們的質疑是，若是原則上的不可能，那麼用以評斷結果正義的原則就變成多餘的，原因是不完美後果正義的原則根本就不相干，而不完美程序正義則可以化約成純粹程序正義，也就是說，只要程序是正義的，我們就有理由認為結果是正義的。不過，回到羅爾斯在談論憲法或政治正義時所運用的不完美程序正義，它並非意味原則上的不可能，而是實際上的不可成。要判斷經過正義的政治過程所達至的後果是否正義在原則上是可能的，只是因為太繁瑣或技術上的困難而造成實際上的不可成。據此而論，不完美程序正義的意涵是經過一個正義過程後，後果已經出現，而我們**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相對而言，我們可以將不完美後果

正義的意涵理解為：經過一個過程後，正義後果已經出現，而我們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所經歷的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

值得注意，不完美過程正義假設我們原則上及實際上可以確切判斷程序是否正義，而不完美後果正義假設我們原則上及實際上可以確切判斷結果是否正義。可是，在真實社會中能否可以那麼確切地判斷程序正義及結果正義是十分值得懷疑的。若果認為實際上不可以確切地判斷程序正義及結果正義，那麼不完美程序正義及不完美後果正義兩者之間就沒有差別。換句話說，經過一個過程後，後果已經出現，而我們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該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亦在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我們大可以用**不完美正義**來表達這個意念；另外，以不完美正義觀念建構的正義論，我們可以稱之為混合型正義論。我們在第五節會進一步討論不完美正義，並論證米勒的正義論屬於混合型正義論。

在此必須注意，全面型或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不必假設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只要假設原則上可以就已經足夠。同樣地，全面型或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亦不必假設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只須假設原則上可以就已經足夠。值得注意，羅爾斯的完美程序正義觀念似乎假設，經過一個過程後，後果已經出現，而我們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該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亦在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我們應該用「完美正義」而不是「完美程序正義」來表達這個意念。為了清晰起見，我們綜合完美與不完美正義跟不完美程序及結果正義的分野（見表三）。

表三

| | 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 | 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 |
|--------------------------|------------------------|--------------------------|
| 原則上及實際上都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 | 完美正義 | 不完美後果正義 |
| 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 | 不完美程序正義 | 不完美正義 |

作者自行分析及整理

米勒在近期的《社會正義原則》中明確地指出獨立於結果考量的程序正義確實成立，而獨立於結果考量的程序正義亦然（Miller, 1999: 94）。在這個大前提下，米勒意圖建構的正義論是屬於混合型正義論。從米勒的角度出發，要認真對待程序正義並不意味必須建構過程正義論。由於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比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更接近混合型正義論，若要了解米勒的混合型正義論，我們必須釐清他對全面型過程正義論的質疑，而接下來的討論集中在米勒對諾錫克之批評。²⁵

四、米勒對諾錫克過程正義論的質疑

(一) 洛克式的所得正義論

諾錫克的所得正義論（“entitlement theory of justice”）屬於典型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所牽涉的層面相當廣泛，我們關注的重點是其整套理論的結構以及米勒的批評。

一般的討論都集中在諾錫克對最後結果原則及型態化原則的批評。綜合米勒不同時期的著作，他主要從兩個方面質疑所得正義論的整體合理性。第一，諾錫克的理論屬於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而它的一個重要立論是結果正義沒有獨立於程序正義以外的原則來作評斷。在《市場、國家與社群》中，米勒質疑這個可能性，他的批評與諾錫克的取得原則有緊密的關係。第二，全面型過程正義論的另外一個重要立論是程序正義有獨立於結果以外的原則來作評斷。諾錫克的理論以自由交易作為判斷程序正義的原則，米勒在《社會正義原則》中質疑這個論點，他的批評與諾錫克的轉移原則有密切的關係。

25 當然，這並不是說米勒不重視來自海耶克的非全面型過程正義論的挑戰，也不是說海耶克的挑戰不重要。事實上，米勒在《市場、國家與社群》中反駁海耶克認為沒有正義原則可以評斷市場所造成的分配型態的看法，並指出應得原則可以用來評斷市場所導致的分配型態的正義性（Miller, 1989: 162ff）。筆者曾經就這個議題作出討論（梁文韜，2003b），在此不用重覆一遍。不過，來自海耶克的最重要挑戰是他對談論社會正義本身的意義之質疑。米勒在《社會正義原則》中為社會正義本身的價值作出辯護，以回應海耶克的挑戰（Miller, 1999: 107ff）。可是，若深入討論米勒的辯護會偏離主題，相關的辯論只好留待日後有機會再仔細探究。

讓我們對這兩點的批評作出深入的討論。

諾錫克的所得論最嚴重的問題是沒有提出前述的三項所得原則之具體內容，米勒亦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就所得論中的取得原則作出討論（Miller, 1989: 49）。由於米勒認定所得論是洛克式的，故此，他嘗試為諾錫克重構洛克的財產論。洛克對於如何合理地取得財產提出勞力揉合論，簡單來說，人擁有自己的身體，亦因此擁有其勞動力，從而擁有透過揉合勞力所獲得的物件。不過，各人的所得受到兩個限制：不能擷取超過自己所能利用的，亦必須確保有足夠良好的東西留給其他人，這兩方面的限制亦是所謂的「洛克附帶條件」（“Locke's proviso”）（Locke, 1967: sec.36: 292-3）。米勒指出洛克的想法是：當我擁有 X，將 X 與 Y 揉合起來（Y 並沒有人擁有），我因此而擁有 Y。他認為這論證並不具有說服力，並引用諾錫克對洛克的質疑，假如我擁有一瓶蕃茄汁，把它倒進海裡，我們是失去蕃茄汁而不是擁有海洋（Miller, 1989: 54; Nozick, 1974: 174-5）。不過，從洛克的角度看，若然我聲稱擁有海洋，就是擷取超過自己所能利用的，並排除其他人使用我用不著的資源，那麼我就是違反了洛克附帶條件。因此，這個例子對洛克理論的殺傷力其實不大。

米勒另外引用瓦特朗（J. Waldron）對洛克的批評。根據瓦特朗的想法，勞力在洛克的理論中似乎以兩種型態出現，揉合的活動（“activity of mixing”）及被用以揉合的東西（“the thing that is mixed”）。但瓦特朗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原因是假如我們視勞力為被用以揉合的東西，那麼我們就只能有被用以揉合的東西及最後的合成品兩個元素，而沒有揉合的活動；假如我們視勞力為揉合的活動，那麼我們就只能有揉合的活動及最後的合成品兩個元素，而沒有被用以揉合的東西。米勒斷定揉合比喻（“mixing metaphor”）確實只是一個比喻而已，它並不能給予我們一個有力的論證，證明勞動者應該擁有被他/她的勞力所加諸的物件。

米勒認為他反而可以用應得概念去重構洛克的財產取得論，並引用洛克提出的想法來支持其論點。上帝將世界給予「勤奮及理性」的人，而勞力帶來的痛苦，亦因為勞力讓價值加諸於各種製品。據此而論，米勒認為各人應該得到由其勞力所生產的，因為這些產品是勞力的合理酬勞，也是取得財產

的論據。米勒指出若然他的重構比較合理，諾錫克的所得正義論就會受到嚴重的破壞。首先，若要建立取得原則必須引用應得這意念；其次，既然應得原則可以用來判斷原始取得中的分配正義，那麼諾錫克就沒有理由反對應得意念可以用來判斷資源轉移的分配正義，換句話說，要建立轉移原則也必須引用應得意念 (Miller, 1989: 59ff)。米勒的想法是一旦應得原則成為判斷正義的原則，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應得可以作為評斷整體分配型態的正義原則。若接受米勒的論點，諾錫克式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是很難成立的。然而，我們可以提出有力的反駁。

瓦特朗及米勒假設揉合比喩若要成立，就必須要視勞力同時為揉合的活動及被用以揉合的東西，這是值得商榷的。勞力與蕃茄汁不同，並非有形的物質。上述的「當我擁有 X，將 X 與 Y 揉合起來 (Y 沒有被擁有過)，我因此而擁有 Y」應改為「當我擁有 X，將 X 與 Y 揉合起來 (Y 沒有被擁有過) 成為 Z，我因此而擁有 Z」，原因是 Y 已經改變，不再是 Y。Z 與「X 加上 Y」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勞力的貢獻，勞力並非揉合的活動而是透過揉合的活動所加諸於被改造的東西的一項元素。

即使我們對瓦特朗及米勒的反駁並不完善，在此我們不須就這一點再作討論，原因是洛克式的財產取得論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為何可以利用 Y？換句話說，我們為何能假定 Y 沒有被擁有過，而不是假定 Y 是全人類共有的？米勒的重構沒有處理這一個問題。這反而是全面型過程正義論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可是諾錫克的理論也沒有提出明確的解釋。²⁶

另外，米勒認為因為他的重構能處理吊詭的狀況，所以要比洛克原初的想法優勝。他並舉出一個例子作出說明：有一個人 A 砍了一棵樹，另外的一個人 B 經過，並把這棵樹製成一首木伐 (Miller, 1989: 55–56)。米勒認為洛克原初的理論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狀況，因為 A 跟 B 對那棵樹都有絕對的擁有權，故而無法斷定是 A 還是 B 擁有木伐。米勒認為若引用他的重構則沒有

26 米勒對諾錫克的理論的另外一個批評是諾錫克在不具批判性思考的情況下假設資本主義下的私人所有制的合理性，並認為這削弱他的正義論 (Miller, 1989: 53–54)。不過，十分有趣的是，諾錫克似乎並不排除公有制，他認為不管是鼓吹私有財產還是集體財產都必須提出有關財產起源的論說 (Nozick, 1974: 178)。

問題，因為 A 跟 B 的所得應按其分別的貢獻來決定。不過，從洛克的角度看，我們很難認同米勒的想法。

假設 A 在沒有違反洛克限制條件下運用勞力砍下那棵樹，那棵樹就是她的，B 在沒有 A 的同意下改變了樹是侵犯了 A 的財產權。²⁷ 米勒的重構並不見得比洛克的想法優勝。當然假如 A 事先同意與 B 合作製造木伐並將其所得按協議分配，那麼應得也許有其扮演的角色，但亦只是在協議的規範內。這反而顯示自由約定的重要性，而自由約定是洛克式理論的主旨，也是諾錫克理論的精髓。

(二) 自由約定與轉移原則

自由是諾錫克式全面型過程正義論的基礎，亦是轉移原則中隱含的核心元素。簡單來說，對諾錫克而言，只要整個過程按照自由約定完成，程序就是正義的，故而結果亦是正義的。米勒在《市場、國家與社群》中沒有討論這方面的議題，但在《社會正義原則》中則深入討論自由約定（“free agreement”）或自願同意（“voluntary consent”）能否成為程序正義的原則。

米勒正確地指出，自由約定在兩個情況下有可能被確立為程序正義的原則 (Miller, 1999: 103)。第一，自由約定本身就是一個程序，個人在市場上的交易，只要交易是自由的，程序亦就是正義，故而結果也是正義。第二，我們可以透過自由約定去訂立一個程序去處理事情，自由約定本身並不是程序。經過自由約定所訂立的程序卻是正義的，而經過這個程序所得到的後果就是正義的。

米勒所批評的是我們可以自由地同意一些違反程序正義及/或實質正義的過程。他列舉兩個理由，第一是缺乏資訊，在賣方不提供足夠資訊的情況下，即使買方自願進行交易，該交易也是不正義的，這個論點的爭議性不大。第二個理由是不平等的討價還價能力，這與剝削觀念有關。剝削出現在不正

27 正如一個釣客從海裡釣到一條小石斑後跑去上洗手間，在旁邊燒烤的高中生將魚拿走並把它烤熟，釣客回來後與他們發生爭執，我相信大部份人會認為魚是屬於釣客的。當然，在砍樹的例子中，被砍的樹若是被認定為遭遺棄則另作別論。

義但雙方自願的交易中，米勒認為，假如其中一方亟需某一些物件，因而同意以較高的價格去跟另外一方購買，這就造成剝削。

米勒認為若要認定某一交易是否牽涉剝削，我們要釐清當中是否同時滿足兩個本質上的條件：第一，交易條件（terms）偏離競爭平衡時會出現，對交易的其中一方（亦即是剝削者）有利的情形；第二，交易條件（terms）的偏離是由於交易的其中一方（亦即是剝削者）原來就擁有的優勢，這個優勢可能與資訊或討價還價的能力有關（Miller, 1989: 193）。為什麼這個狀況構成不正義？過程正義論者會認為在不平等討價還價的能力下所作出的交易，根本就不是真正自願的交易。米勒意識到這是一個有可能的回應，並認為雖然在某些情況下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這會造成何謂自由約定將由何謂正義結果來決定（Miller, 1999: 104）。

過程正義論者不會同意米勒的看法，並會指出何謂正義結果應由何謂自由約定來決定。米勒必須提出正面的論據以支持剝削乃不正義。下一節將會指出米勒將剝削與應得原則連結在一起，而在剝削的情況下，我們得不到應得的，因此是不正義的。

米勒的立場是自由約定在判斷程序正義上只扮演次要的角色，他指出：

舉例來說，假設我們按照正義的要求將一系列的資源作出了分配。

如果人們決定在互相同意下將該等物件交換，從自由的角度（人們應該有自由以她們喜歡的方式運用透過正義方式分配給她們的東西）及效率的角度（人們可以將一些對自己不太有用的東西去交換一些對自己比較有用的东西），這是合理的。這些在互相同意下交換所展示的好處超過偏離正義的些微差別，正面來說，新的結果談不上是公平的〔或正義的〕，但由於過程中的自願性，不公平的地方是可以被抵消（Miller, 1999: 104-5；作者加上粗體）。

從引文中可以看出，米勒並沒有將自由約定完全與正義脫鉤。米勒意圖論證，在理解什麼是正義程序上，自由只能扮演次要的角色（Miller, 1999: 105）。問題是假如自由只能扮演次要的角色，為何自由可以如引文中所說「抵

消」不正義？米勒沒有進一步解釋。

不過，他的一個重要想法是從「正義的要求」引伸出來的結果正義考量限制了自由的程度，因為較大幅度地偏離正義是不能接受而必須糾正的。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反對這種說法，並認為假設原初正義已確立，單靠自由約定為標準就能決定其後的轉移是否正義。米勒必須提出什麼是「正義的要求」，亦即是說什麼是判斷結果的正義原則，並證明這些原則能對一個分配型態是否正義作出確切的判斷。

值得注意，米勒跟放任自由主義者的分歧似乎是平等與自由之間的衝突，其實不然。在米勒的理論中，平等並不是用來分配經濟資源的原則，而是確保每個公民有平等的政治與公民權利的原則 (Miller, 1999: 30)。從米勒的角度出發，需要原則及應得原則是分配經濟資源的原則。我們稍後在下一節指出應得原則實際上不能對結果正義作出確切判斷。假設我們這個批評具有說服力，那麼按照合理的推敲，所謂「較大幅度地偏離正義」並不能以應得原則作出確切的判斷。因此，用以限制自由的原則應該是需要原則而非應得原則，亦即是說，在基本需要得到滿足的前提下，市場自由運作是可以容許的。

米勒反對自由約定乃程序正義的原則，但是由於應得原則無法對市場運作下的結果正義作出確切的判斷，他有必要提出對程序正義的具體看法。事實上，面對過程正義論的挑戰，他同意我們必須認真地對待程序正義。下一節第一部份將論證米勒的理論從全面型結果正義論演化成混合型正義論。

混合型正義論的最嚴重的問題是既然程序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那麼應如何釐清程序與結果孰先孰後，到底是程序還是結果主導？另外一個問題是當程序與結果正義相衝突的時候，將如何解決？相對來說，在全面型過程正義論中，由於程序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並不是獨立的，這兩個問題似乎都不是難題。若要確立其正義論的優越性，米勒必須能妥善處理這兩個問題，下一節的第二及第三部份會分別探討米勒的理論在處理這兩個問題上的困難。

五、米勒的混合型正義論

(一) 結果正義與程序正義原則

在早期著作《社會正義》中，米勒指出社會正義關注利益與負擔的分配結果 (Miller, 1976: 22)，並強調在一個正義的狀態中每個人都得到應該屬於他的利益與負擔 (Miller, 1976: 20)。當時米勒所建構的是結果正義論，社會正義的目的是要達至正義狀態，而大家之所以獲得那些利益與負擔是由於個人的不同特性及環境 (Miller, 1976: 20)。社會正義論的目標是找到用以判斷正義狀態是否出現的原則。基本上，他當時沒有談論程序本身的正義性。然而，對米勒早期的正義論而言，諾錫克的過程正義論無疑是一個挑戰，亦間接令他不得不在近期的著作中認真地對待程序正義。不過，認真對待程序正義並不等於要接受過程正義論。

在較近期的《市場、國家與社群》中米勒認為關於程序正義的討論必須包括在社會正義的討論裡，他仍然反對程序正義能獨立於結果正義的看法。全面型過程正義論者不一定會反對這個看法，只是認為程序正義就是社會正義，而大家在考慮社會正義時只要考慮程序正義，這個想法意味某些程序或過程有內在正義性，可是，米勒當時不贊成這個想法 (Miller, 1989: 70–71)。一方面，米勒同意程序也許有一些與結果無關的內在特質是值得稱許的，因此我們不能將程序正義完全化約成結果正義 (Miller, 1989: 70 n.34)。但另一方面，我們要按結果來考慮如何安排及設置程序。米勒的看法是就程序正義的判斷而言，不能單單討論程序本身的特質，更要觀乎其帶來的結果。據此而論，若要對程序的正義性作出判斷，結果正義跟程序特質都是必要考慮的元素。

在近期的《社會正義原則》中，米勒重申程序正義不能化約成結果正義這一點。不過，他明確指出程序正義有其自身的價值 (Miller, 1999: 15)，程序是否正義完全依靠用以評斷程序的獨立原則來斷定，不須考慮結果是否正義。很顯然，這個立場與《市場、國家與社群》中的想法不盡相同。米勒認

定獨立於結果以外的程序正義考量確實存在 (Miller, 1999: 94)。²⁸不單結果有獨立的評斷原則，程序也有獨立的評斷原則，亦即是說，他所提倡的是混合型正義論。若要更了解為何程序正義完全依靠用以評斷程序的獨立原則來斷定，我們必須先要了解用以分別評斷結果及程序正義的原則。

值得注意他仍然強調正義論所關注的重點是分配結果，亦即是「不同個人在任何時間享受各種資源、好東西、機會或所得的一個狀態」(Miller, 1999: 93)。米勒對分配結果的理解相當廣泛，當中可以涉及國家層面的分配，如某一個國家中在任何時間裡財富的整體分配，亦可以是範圍較窄的資源分配，如某地方的某種病患者所接受的治療種類及次數的分配，也可以是在非常具體的範圍及時間中的分配，如牛津大學在 1998 年頒授的學位所附帶的榮譽之分配 (Miller, 1999: 93)。根據米勒的理解，需要、應得及平等原則是用來評斷結果正義的標準。²⁹

至於評斷程序正義的獨立原則，米勒提出四項：[正式] 平等對待 ([formal] “equal treatment”)、資訊準確 (“accuracy”)、過程公開 (“publicity”) 及慎保尊嚴 (“dignity”) (Miller, 1999: 99–101)。支持以上四項程序原則背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道德考量，亦即是對人的尊重 (“respect for persons”) (Miller, 1999: 102)，但米勒並沒有深入地討論這個道德理想，我們在此亦不必對此理想作出探究。與我們的討論相關的議題是基於需要、應得及平等的結果原則以及基於平等對待、資訊準確、過程公開及慎保尊嚴等的程序原則兩方面之間的關係。

在《社會正義原則》中，米勒提出程序正義不單只有工具上的價值，而這個想法得到實證上的確認，也即是說民眾在現實中對分配正義的看法受到程序的影響比受到結果的影響為大 (Miller, 1999: 102)。此立場跟他在早期

28 原文：“there is indeed a justice of procedures that can be identified independent of the outcomes to which these procedures lead.”

29 米勒認為正義論必須妥善處理日常性的正義意念 (“ordinary ideas of justice”) 如：需要、應得及平等。另外，民眾採用什麼正義原則依賴於他們如何理解他們各人間的關係，故此，不同的原則運用在不同的系絡 (“context”) (Miller, 1999: 25ff)。這些都是米勒的理論中的重要意涵，反映米勒對真實生活的關注，但由於並不是本文的重點，只好留待日後深入討論之。

的《社會正義》中的想法剛好相反，當時他認為當民眾討論分配正義時，所關注的是展示每人所得的分配結果而不是過程 (Miller, 1976: 45)。米勒的想法之所以不一樣是因為他早期的立場只是臆測，而近期的立場則有實證研究的支持 (Lind and Tyler, 1988; Miller, 1999: 102)。

米勒近期指出程序正義的價值處於一個比它所帶來的正義結果更高的位置 (Miller, 1999: 102)。³⁰據此而論，判斷程序是否正義不必考慮它會否導至結果正義。米勒認為，遵守前述四項程序原則會趨向去改善結果正義，但他對此沒有作進一步解釋 (Miller, 1999: 102)。不過，米勒認為滿足以上四個原則的程序就是正義的程序。這似乎意味程序的考量是首要的，結果則是次要的。然而，米勒卻又明確指出其理論的重心在於結果：「最後分發給個人的資源所呈現的分配狀態是優先的考量，達至該分配狀態的機制卻是次要的考量」 (Miller, 1999: 105)。在結果與程序孰先孰後的議題上，米勒的想法似乎是不一致的。下面的討論探析米勒可以如何化解這不一致性。

(二)混合型正義論

按照前面的分析，若要建構混合型正義論，必須運用不完美正義觀念：(1)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2)經過一個過程後，後果已經出現，而我們(i)在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該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亦(ii)在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1)及(2)兩點是混合型正義論成立的必要條件。我們剛剛已討論過第(1)點若要理解米勒理論之獨特性，必須進一步探討第(2)點。

讓我們先逐一了解前述的四項程序正義原則。第一，平等對待原則認定公平的程序要求每位有資格獲益的人受到正式的平等對待。米勒認為這意味正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並展示對個人訴求的尊重，讓其免受程序執行者的偏好或偏見所影響，這亦反映出程序正義對遵行規則的重視 (Miller, 1999: 99)。在最理想的情景下，執行者都兼公辦理，不偏私亦不歧視。然

30 原文：“procedural justice is a value standing over and above the justice of the results it achieves.”

而，一般而言，在真實的社會環境下，在經過一個過程後，當後果已經出現，我們都不能確定執行者有否兼公辦理，因而不能確定整個程序在實際運作上有否符合平等對待原則。

第二，資訊準確原則認定公平的程序必須準確地呈現及運用所有跟分配有關的資訊。米勒認為漠視準確資訊的捷徑措施都是不公平的，原因是這些措施忽視個別人士真正的訴求。他強調大家不單希望有正確的結果，亦冀盼結果是由正確的方式產生，過程當中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all the relevant facts”）（Miller, 1999: 100）。按照米勒的想法，這似乎不單牽涉資訊的準確性，還有其充份性。然而，資訊的準確性及充份性是按程度而言，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完全確定資訊的準確性，另外，由於時間的限制，往往在無法確定資訊的充份性下就必須執行程序。

第三，過程公開原則認定公平的程序必須是公開的，當中所使用的原則及標準以至其背後的理念都應該公開宣示，讓所有相關人士知悉及了解。在這個前提下，利害相關者也許不樂見負面結果，但會同意即使他們自己是程序執行者，結果也會是一樣（Miller, 1999: 101）。要獲取相關資料依賴接收資訊的工具，每位利害相關者能否確切得到所需資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即使得到所需資料，能否正確理解該等資料也是一個疑問。因此，要確定程序滿足過程公開原則實際上有很大的困難。

第四，慎保尊嚴原則認定公平的程序是不會讓民眾受到侮辱或要求其進行沒有尊嚴的行為。米勒認為最典型的情形是民眾需要透露其私人資料方能獲取指定的利益（Miller, 1999: 101）。個人尊嚴固然是十分重要的價值，可是，在程序執行的過程中，要實際上辨別尊嚴有否被侵犯是相當困難的，最重要的原因是任何有關尊嚴被侵犯的判斷都難有十分客觀的標準，必然是具有爭議性的。

綜合上述關於四項程序正義原則的討論，經過一個過程後，後果已經出現，雖然在原則上可以確定該過程同時滿足四項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但是實際上是不可能。接下來，讓我們討論結果正義原則。

米勒認定需要、應得及平等是應用在結果上的原則（“applies to outcomes”），他強調當詢問到底民眾有否得到所應得的、所需要的以及平等權

利時，大眾所關注的是分配結果（Miller, 1999: 93–4）。³¹ 在米勒的理論裡，需要、應得及平等三項原則具有評斷功能。那麼到底在什麼意義上是「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這要按照諾錫克的架構去逐一理解，需要、平等及應得三項原則在米勒理論中的性質。

需要原則乃型態化原則，如何應用此原則視乎個人狀況。米勒首先認定人在生理上有其基本所需，繼而指出生理上的基本所需以外的一些個人訴求能讓大家享有「最低程度上得體的生活」（“minimally decent life”）（Miller 1999: 207ff）。³² 需要原則亦同時是非歷史性原則，原因是在運用需要原則時，我們不是考慮某人過去的行為而是他作為獨特的個人之需要。

值得注意，什麼是最低程度上得體的生活則視乎不同的人而定，而米勒承認每個人的具體需要都與別人不同（Miller, 1999: 211）。既然如此，我們原則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能確認不同人的需要，即使實際上可以確認不同人的需要，亦無法追蹤其不時的變化。故此，我們實際上也無法判斷分配情態是否滿足需要原則。

平等原則是非型態化也是非歷史性原則，在米勒的理論裡，平等原則是用以分配公民權利與自由。每個人都屬於政治社會的一份子，任何公民都有一系列的權利和義務。由於每個人都擁有相同公民的身份，故此應該得到相同的公民自由與權利以及享用政治社群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任何人的公民自由及權利若被侵略或剝奪將淪為二等公民（Miller 1999: 30）。

米勒的想法是平等不能直接主導如何分配物質資源。他提出只有在兩個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才可以考慮平等分配物質資源（Miller 1999: 236）。第一，在跟分配相關的特徵上，當眾多將會接受利益的人之間沒有不一樣的地方時，我們應該以平等為分配原則；例如，上天掉下來的食物（“manna”）。

31 原文：“it is evident that the three criteria of social justice . . . [need, desert, and equality] applies to outcomes. When we ask whether people have what they deserve, or what they need, or have equal rights, we are looking at a final result or end-state in which people securely enjoy certain material or nonmaterial benefits.”

32 米勒明確地指出需要這個概念的客觀性與科學概念的客觀性並不相同，在不同的政治社群中，大家總是可以找到「跨越個人的合理根據」（“interpersonally valid reasons”）來支持部份的要求乃真實的需要，這提供了足夠的客觀程度（Miller 1999: 212）。

from heaven”。第二，當我們沒有足夠的資訊、證據或計算技術，導致無法決定如何分配時，平等分配是最接近正義的要求；例如，群體合作下的成果。對米勒而言，這兩種情況有別於市場的狀況，原因是在市場中，一方面，每個人的貢獻可以清楚確定，另方面，大家都有足夠的資訊或證據或計算技術來決定如何分配，因此，平等原則並不是應用於評斷的資源分配的原則，應用在市場交易的是應得原則。

根據米勒在《社會正義原則》中的想法，平等原則是用以分配公民權而不是用來評斷物質分配的正義性；另外，需要原則充其量只是市場自由運作之前提。因此，在評斷物質分配的結果上，最重要的是應得原則。

應得原則是米勒十分重視的正義原則，他強調：「正義要求很多的社會資源基於應得原則來作個人的分配」(Miller 1999: 248)。米勒所倡議的應得原則是型態化原則，而關乎應得的判斷都有一定的形式：某行動者 Q，基於活動或表現 P，應得某報酬 R。應得原則也是歷史性原則，因為在運用應得原則時，必須考慮某人過去的行為。關於應得的討論範圍甚廣，米勒的討論焦點放在經濟應得上。經濟資源的分配是最具有爭議性的，米勒提出社會正義的重要議題是經濟應得（“economic desert”），亦即是因生產所應得的報酬(Miller 1999: 248)。

米勒的想法是一個人的應得與她所付出的對社會的價值（“value of a person's contribution to society”）有直接的關係，而這價值是以其生產的產品的市場價值來判斷，並以競爭平衡時的價格來作為參考標準。個人付出對社會的價值就是在趨於競爭平衡時的價值，趨於競爭平衡時的收入則成為判斷個人應得的標準。回到前述米勒對剝削乃不正義的看法，我們現在可以更了解米勒的想法。交易者若是在均衡價格進行交易，她們之間就沒有剝削存在 (Miller, 1987: 161-2)。在這個情況下，正義結果就會出現，原因是每個人在交易中的所得就是其應得的。米勒實際上將應得、剝削及均衡價格綁在一起。然而，我們可以用應得來判定正義的結果真的已經出現嗎？

讓我們看看米勒自己提出來的一個例子：一個計算機生產商因其他生產商加入生產的行列，他所賣的產品價格變得愈來愈低 (Miller, 1989: 166)。從一個競爭平衡的價格跌至另一個競爭平衡的價格，因此，他的應得亦隨之

減少。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基於應得的考量來評估社會上的分配狀況是否正義，因為市場在現實中無法達到競爭平衡。即使某一種產品可以達到競爭平衡，我們也無法知道是什麼時候。更嚴重的是，就算一類產品的價格達到平衡，另一類產品的價格不一定在價格平衡的狀態中。從整個社會的層面看，我們實際上沒有辦法基於應得的考量來評估社會上的整體分配狀況是否正義。³³ 據此而論，在米勒的例子中，我們無法判斷生產商的收入是否其應得。更重要的是，我們對其員工所得是否其應得亦難以判定。

儘管我們將情況簡化，只關注自僱者，如私人執業的醫生及水管工匠，也難以對他們的所得是否應得作出定奪。尤其要注意的是，米勒自己同意在應得的判斷上是沒有辦法作出特定的（“specific”）及非比較性的（“non-comparative”）判斷（Miller, 1999: 154），他舉例說：「我們關於應得的直覺的強度不足夠讓我們為醫生或水管工匠的應得給予確切的數字（Miller, 1999: 249）。」米勒的想法是當我們聲稱 A 基於 P 而應得 B，我們很難在不比較其他有相同特性的人在類似的環境下的所得而作出以上的判斷。簡單來說，這是同工同酬的想法，但這只是一個形式平等的想法。假如 C 基於 P 得到 B，A 基於 P 亦應得到 B，但為什麼 C 基於 P 應得 B？這個想法意味著我們仍然無法判斷 A 或 C 是否應得 B。

另外，米勒承認行業之間的相對收入比例亦很難從應得概念作出推敲（Miller, 1999: 153-4），例如在一個社會中的醫生收入是工廠工人收入的五倍，而在另一個社會中則是三倍。米勒承認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很難判斷那一個收入差是比較正義的。既然是這樣，若要作出特定的及非比較性的判斷，我們實在無法評估市場運作所帶來的分配結果是否合乎正義。當然，原則上來說，對工資作出比較性的判斷是可行的，但若然只將應得原則局限在比較性的判斷，那麼應得原則無異於同工同酬原則。即使接受應得原則乃比較性原則，要對各人是否得到其應得作出確切的判斷，實際上還是十分困難的。我們必須了解每個人的工作性質，亦要知道各人實質的付出才能作出比較。

以上述諾錫克的分析架構來看待米勒的正義論會出現一個有趣的結果，

33 關於這一點更深入的討論，請參見拙作（梁文韜，2003b）。

就是無法概括地說他的理論是型態化還是非型態化理論，又或者是歷史性理論還是非歷史性理論，原因是應得、需要及平等三項原則分別有不同的特性。不過，假如單單就物質資源的分配正義來說，只有應得及需要兩項原則比較具有相關性。這兩項原則都是型態化原則，雖原則上可以確切判斷個人所得是否其該得，但實際上則是不可能的。

如前所述，在分配正義的考量上，羅爾斯認為運用純粹程序正義的好處是大家不必處理變幻無窮的處境及個人不斷變化的狀況，而只須關注基本結構 (Rawls, 1999: 76; 1971: 87-8)。米勒同意「什麼是正義分配並不是靜態的：民眾所得、應得及需要隨時變動，而正義分配的模樣亦會隨之變動」 (Miller, 1999: 94)。羅爾斯運用純粹程序正義的背後假設就是，即使我們能找到評斷結果的正義原則，也不能對結果作出確切而不具有爭議性的判斷。米勒不能忽略這一點，當他提及「正義分配的模樣」時，似乎並非指涉鉅細靡遺的個人所得狀況，而是大概的模樣。

有論者可能會從羅爾斯的觀點出發去質疑混合型正義論，假如**實際上不可以確定後果滿足結果正義原則的要求**，那麼社會正義論的功用則大打折扣。不過，社會真實環境並非理想，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只能冀盼趨向正義的狀態而不是完美的狀態。我們不可忽略羅爾斯本人在運用純粹程序正義觀念時，亦不能貿然假設**不單在原則上可以，甚至在實際上亦可以確定該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羅爾斯並沒有深入討論這一點。可是，假如接受上述對程序正義原則的分析，那麼就很難想像在真實情況下，他可以確定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當然，若沒有民眾就程序正義作出申訴的話，我們是有理由假定過程大致上滿足程序正義原則的要求。

米勒不必假定我們實際上可以對分配狀態的正義性或過程的正義性作出確切之判斷。事實上，米勒並不冀盼最理想的狀態，他指出我們的目標是認定正義的資源分配狀態大概是如何，然後找出一項最有可能達到最接近該狀態的程序 (Miller, 1999: 107)。³⁴

34 原文：“our aim would be to identify what a just distribution of the good in question would look like, and then discover the procedure that is likely to get us closest to that outcome.”

正義論的關注點是透過各種原則規管資源的分配 (Miller, 1999: 14)。應得用以指引如何設計分配機制或對已有的分配機制作出恰當的調整 (Miller 1999: 140)，而需要原則亦可用以導引分配機制 (Miller, 1999: 205)。我們運用應得與需要原則在眾多合乎程序正義的程序中選擇對結果正義最有幫助的程序。

面對程序與結果孰先孰後的問題，現在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在米勒的理論中，資源的分配狀態是優先的，而分配機制卻是次要的。米勒的意思是，決定選擇什麼程序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考慮所追求的結果。雖然程序正義是獨立於結果正義，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隨意地選擇正義的程序，而是要找一些最有可能引至正義後果的程序 (Miller, 1999: 94)。同時，假使我們嘗試透過直接扭曲程序而尋求社會正義，最後很有可能造成更多的不正義 (Miller, 1999: 106-7)。米勒舉出一個例子，一所學校的其中一位入學考官，為了補償貧窮學生的不利背景而多加分數，這樣對其他單純靠考試成績的考生不公平。除非這是學校的整體政策，否則這種做法是不當的。簡單來說，選擇程序不能不考慮結果正義，而在追求結果正義時不能不顧及有否違反程序正義。關鍵在於即使對改善結果正義沒有幫助，所有的程序都應該要滿足四項程序原則之要求。

總結以上之分析，米勒近期所提出的正義論屬於混合型正義論。按照米勒的理論，我們先運用應得、需要及平等三項正義原則來勾劃正義的分配型態，繼而透過主導分配機制的設計及改善，從而導引分配型態的變化以趨向正義的要求。當然，在追求結果正義的同時不能違反程序正義。問題是假如違反程序正義能有助於達至結果正義，又或者在追求結果正義時不得不違反程序正義，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混合型正義論認定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在邏輯上是獨立的，與其他正義論相比，這正是它的特色，但亦因此而容許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衝突的可能性。

(三)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的衝突

米勒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確實會互相衝突，並要視乎狀況判斷應該成全那一方，但這並不代表正義論必須選擇其中一方而排除

另一方，而他提出三種狀況，並認為在這三種狀況下，正義或公平的程序不會帶來正義結果（Miller, 1999: 94-5）。

第一種狀況是認知上的錯誤（“cognitive fallibility”），程序的運作需要負責執行程序的人對申請人作出判斷，由於判斷必然帶有不確定性，因此，該程序不能引至它原來設計的應有結果。可是，米勒沒有說明什麼是原來設計的應有結果。假如在判斷上的不確定性是源於判斷的主觀性，那麼我們原則上就不可能知道應有結果有否出現，而只能依靠對程序正義的判斷。這是純粹程序正義所要處理的狀況，而並不是所謂判斷上可不可能犯錯的問題。米勒自己所舉的例子更能印證我們的批評之合理性，在該例子中，假設大學入學考試並不是純粹技術性的或機械式的，而是需要考官對不同應試者的作品做出比較性的評估，由於考官不一定一直都作出正確的判斷，學校所接受的學生並不是最有能力的。我們的質疑是，如何評估考官有否作出正確的判斷？如果考題必然牽涉主觀的判斷，那麼我們無從評估，而只能查證考官是否按程序辦事；如果考題牽涉客觀的判斷，而考官違反了客觀標準，那麼不管她有否按程序辦事，她是違反了結果正義。不管是前者或後者，都沒有程序正義違反結果正義的問題。

第二種狀況是當程序以外的背景條件對最後結果產生影響。米勒舉例說明：一位醫生按病人需要分發藥物，讓每個病情相若的人有同樣的機會痊癒；不過，痊癒率受環境影境，如病人的飲食習慣及居住環境等，這些是醫生不知悉的背景條件，因此，公平的程序不能產生原定的正義結果。米勒的意思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痊癒程度，因而是不正義的結果。我們的質疑是，分配正義的目的並不是確保每位病人最後都一樣健康，而是確保能公平地分配藥物或治療。吊詭的是，米勒本人在另外的段落中認為正義論所要關注的並不是福祉或快樂本身，而是有助獲得福祉的媒介（Miller, 1999: 7）。³⁵ 就上述例子而言，正義論所應該關注的是，病人有否獲得需要的藥物或治療，而不是他們的痊癒速度是否相同，只要病人都獲得所需藥物或治療，正義就

35 原文：“Social justice has to do with the means of obtaining welfare, not with welfare itself.”

得到彰顯，並沒有程序正義違反結果正義的問題。

另外，米勒指出若一個程序針對個人層面上無關的特徵，那就會造成結果上的偏差。他認為假如（英國或美國的）大學使用英語測驗作為入學考試的一部份，這對以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少數族裔學生不公平。可是，公平與否要視乎如何安排，假如大學只要求一個最低標準作為門檻，這似乎無可厚非，原因是英美大學乃英語授課。

第三種狀況是當結果是由兩項或更多的個別程序所共同產生的。米勒用了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例子是：兩所鄰近的醫院採用同樣的標準選擇輪候某種手術的病人，由於兩所醫院的處理數量及速度不同，因此病人輪候的時間不一。米勒認為，雖然從個別醫院的角度看，結果（即輪候的時間）是正義的，但是從整體地區的角度看，這會對其中一所醫院的輪候的病人不公平。這是一則關於排隊輪候的典型例子，面對兩條人龍，一般人的做法是選擇比較短的一條，假定處理的速度相若，兩者長度趨向一樣，但若處理的速度有差距，則排隊的人會自行決定是否轉換。為何輪候時間上的差異會構成不正義？米勒的想法應該是先到先得的考量。然而，即使這是正義的問題，亦可透過改善整體程序來解決。例如，在眾多需要輪候的場合，輪候的人現在都是先掛號以確保先到先得。至於上述例子中的不公，只要改善整體程序就能解決，例如找出一個機制共同處理兩所醫院的輪候病人便可有效確保先到先得，而不會產生程序正義違反結果正義的問題。

米勒的第二例子是，有一對失業的雙胞胎兄弟，依靠政府援助過活，其中一人後來找到工作，因而失去部份政府援助，而他的每月所得與沒有任何工作的那位兄弟的所得相若。即使僱主與政府機構都運用公平的程序，米勒認為比較兩人的狀況，大家會認為結果是不正義的。當然我們會同意有工作跟沒有工作的人擁有相若的所得是不正義的，不過，我們所質疑的是，僱主或政府對此狀況似乎必須負上責任，不是僱主給的工資太低，就是政府給的援助太高。從米勒本人的理論看，我們要先設想正義的結果是如何，然後再運用最恰當的程序。可是，假如政府所設想的是上述例子中的情況，選擇什麼程序或機制都會違反分配正義。假如這狀況根本不是政府所設想的，那麼就應該先找出什麼才是，然後尋找最恰當的程序。這樣的話，就不會有程序

正義違反結果正義的問題。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並非反對米勒認為有可能出現按公平程序做事不會帶來正義結果的說法，只是在上述第一和第二種狀況的例子中，我們看不出來。即使在第三種狀況的例子中出現按公平程序做事不會帶來正義結果，這亦並不如米勒想像會出現程序與結果正義之間的真正衝突。從米勒自己的角度看，這是可以透過改變整體程序來解決。如前所述，結果正義原則的其中一項作用是規管程序，透過改善程序而讓其促進正義的結果。

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之間的真正衝突在於，當我們追求程序正義時必然損害結果正義，或者是當追求結果正義時必然損害程序正義。前述的例子都不屬於真正衝突。當真正的衝突出現時，我們會陷入進退維谷的狀態。米勒似乎非常清楚陷入進退維谷的可能。由於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是獨立的，其中一方不能引伸出另外一方（“derivable from the other”），故此出現不清楚應該伸張程序正義還是結果正義的狀況，米勒並提出兩個例子加以說明（Miller, 1999: 97-8）。

第一個例子引用電影《被告》的內容，一名女子被三名男子強暴，但除了受害人外，沒有其他人願意作證，控方律師在沒有獲得受害人的同意下跟被告在還沒有出庭前私下談判，要求三名被告承認襲擊傷人，結果是三人同意承認襲擊傷人，其刑期等同犯強姦罪的刑期，審訊亦因此結束。米勒認為，雖然以最終的刑期來看，由於最後的判刑等同犯強姦罪的判刑，結果是正義的，但是控方律師在沒有得到受害人的同意下與被告達成協議是侵犯了受害人的尊嚴，雖則三名被告受到應得的懲罰，但卻違反程序正義。³⁶ 米勒認為這是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的衝突。不過，若要論證這是真正的衝突，米勒必須指出，按照正義程序必然導致不正義結果，或追求正義結果必然破壞程序正義。

36 在仔細的思考下，我們會質疑結果正義並未有出現，因為三名被告所得的罪名是襲擊傷人而不是強姦，雖然刑期一樣，但是判刑的原因差別太大，真相根本沒有大白，將這狀況說成乃結果正義是值得商榷的。若要更深入探討此議題將觸及對法律正義的理解，在此沒有篇幅詳論，不過，這個例子反映程序及結果在法律正義與分配正義的討論中引起不同的考量。

在上述的例子，米勒指出經過正義的程序不一定保證有最大的機會出現正義的結果，原因是由於缺少證人作證，三名被告可能會獲判無罪（Miller, 1999: 98）。米勒忽略這一點正是此例子的盲點，只有在電影鋪陳下，我們才會確定三位被告真的有犯罪。可是，如前面討論羅爾斯的審訊例子時指出，在真實的審判案例中，我們不能百分百確定被告有罪，亦根本不能假定三個被告真的有罪，也不會如電影中確切知道「真相」，這亦是不完美正義的重要意涵。按照不完美正義觀念來處理，若果過程滿足程序正義原則，而法官依證據宣判有罪，那麼我們只能說有足夠理由相信被告有罪。任何有關審訊的真實案例所展露的是不完美正義，而不是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的衝突。

在第二個例子中，米勒假設有一批共 N 個捐出來的腎臟有待移植到有需要的腎病患者，但患者的數量比腎臟的數量大。患者的年齡介乎 20 至 40 歲，而愈年青的患者有愈高的移植成功率。面對供不應求的狀況，米勒認為有兩個程序可供選擇，其一是按出生日期排序，將腎臟分給 N 個最年輕的患者，其二是採取抽籤方式將腎臟分予被抽中的病患。米勒認為假如只考量結果正義，大家會選擇前者；若只考量程序正義，大家會選擇後者。

我們必須指出，這個例子並不能表達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的衝突，它所牽涉的是，到底要以純粹程序正義還是純粹後果正義來處理這個狀況。採用第一種方式實質上是接受效益主義的考量，期待總體成功率較高的狀態出現。這亦等於是接受純粹後果正義，只要結果是正義的，程序亦然。假若不能對結果正義原則有共識，大家只能選擇純粹程序正義觀念來處理，按照正式平等對待這個程序正義原則（c.f. Miller, 1999: 99），只要抽籤的程序是正義的，結果亦然。

以上是米勒試圖闡釋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衝突所提出來的兩個例子。可是，根據我們的剖析，這都不是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的衝突狀況。當然，這並不是說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之間不會有真正的衝突，只是米勒沒有提出適切的探討。值得注意，米勒的例子集中在個別場境，這種做法有利於概念上的討論，可是，社會正義所關注的應該是在社會整體上，米勒若要發展其理論，就必須更仔細探討各種機制的相互影響以及它們各自對分配狀態的影響。

假如米勒同意他的理論是我們所稱呼的混合型正義論，那麼即使有表面

上的衝突，也並非一定不能解決。若要了解這一點，我們不妨最後為重構下的米勒正義論在實踐上如何運作提出概括性的陳述：首先，我們在考量正義時，先找出按照應得、平等及需要原則來說，正義的分配型態大概是如何，然後試圖找出最合適的機制（Miller, 1999: 107）；繼而探析這個機制能否大致上滿足四個程序正義原則，若答案是肯定的，接著就是看看在使用這個機制後，與預期的結果相差大概有多大；最後，視乎相差的大小考慮如何修正所採用的機制，並重新探析修正後的機制能否滿足四項程序正義原則；在必要時，整個流程重覆施行，直至接近預期結果。

六、結論

在社會正義論中，程序與結果的角色以至兩者的關係往往被忽略或模糊帶過。在討論個別正義論時，論者們都甚少注意其重要性。米勒是少數正視這個議題的論者，這反映在他對羅爾斯所提出的純粹程序正義等觀念及諾錫克的過程正義論的討論上，這也是為何本文以米勒的想法及理論發展作為討論主軸的主要原因。

為了勾劃在不同的正義論中程序與結果的角色以至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以羅爾斯純粹程序正義等觀念為基礎，發展出一套分析架構，將正義論分為結果正義論、過程正義論及混合型正義論三大類別，前兩大類別再細分為全面型及非全面型理論（見表四）。

表四

| 理論類別 | 型態 | 所接受觀念 | 程序與後果的關係 | 典範 |
|--------|-------|-----------------|--------------|-------------------|
| 結果正義論 | 全面型 | 純粹後果正義 | 後果正義與否決定程序正義 | 規則效益主義，拿爾遜的激進平等主義 |
| | 非全面型 | 不談程序正義 | 只要求滿足後果正義 | 行為效益主義 |
| 過程正義論 | 全面型 | 純粹程序正義 | 程序正義與否決定後果正義 | 諾錫克的所得論 |
| | 非全面型 | 不談後果正義 | 只要求滿足程序正義 | 海耶克的行為規則論 |
| 混合型正義論 | 不完美正義 | 程序正義與後果正義在邏輯上獨立 | | 米勒的多元論 |

作者自行分析及整理

上面的列表並不一定是最完備的，原因是我們可以設想其他的分類方式。事實上，不是所有的正義論都可以被歸入以上的類別，羅爾斯的理論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不過，我們將大家較為熟悉的正義論歸類，並為更深入探討及比較這些正義論提供一個分析框架。更重要的是，此分類有助於研究米勒正義論的發展，讓我們發現米勒正義論之獨特性。

透過以上的分析架構發現米勒的理論從早期發展至近期的過程中有明顯的轉變。自早期的《社會正義》始直至其後的《市場、國家與社群》都是屬於結果正義論。在《社會正義》中，程序的正義性完全視乎結果正義。在過程正義論以及實證研究結果的影響下，米勒不能不正視獨立於結果以外的考量，而他在近期的《社會正義原則》中提出獨立的程序正義原則，米勒的理論遂發展為混合型正義論。

另外，與其他理論相比，米勒的理論別樹一幟。混合型正義論建基在不完美正義觀念上，需要、平等及應得三項結果正義原則在原則上可以但在實際上卻無法讓我們確定正義結果真的出現，而涵蓋資訊準確等程序正義原則在原則上可以但在實際上亦無法讓我們確定過程是正義的。

儘管混合型正義論有待更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在如何處理程序與結果正義的衝突上，然而它對社會正義論的發展有重要的意義。米勒的正義論有很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地方，當中的市場社會主義、系絡主義、多元主義、制度主義、國家主義、全球正義以至社會正義方法論等相關議題都是相當重要的。若要完善混合型正義論，亦必須整合這些元素使其成為具有一致性的論說。本文只集中討論關於程序與後果在正義論中的角色，意圖為日後相關的研究提供清晰的分析架構，並嘗試為進一步探討米勒的理論奠定基礎。

參考資料

David Miller 著，應奇譯
2001 《社會正義原則》，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石元康

- 1991 〈自由主義式的平等〉，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317-34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何信全

- 1991 〈海耶克對社會正義概念的批判〉，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239-25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江宜樺

-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出版社。

林火旺

- 1998 《羅爾斯正義論》，臺北：臺灣書店。

- 2004 〈公共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47-78。

周保松

- 2004 〈自由主義、平等與差異原則〉，《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21-180。臺北：巨流出版社。

洪鍾德

- 1991 〈馬克思正義觀的析評〉，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147-184。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施俊吉

- 1991 〈論羅爾斯的差異原則〉，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305-31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宜中

- 2001 〈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政治科學論叢》14: 47-74。臺北：臺大政治系。

- 2004 〈羅爾斯的國際正義論與戰爭的正當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81-211。臺北：巨流出版社。

許漢

- 2004 〈羅爾斯與全球正義中的人權問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 113-150。臺北：巨流出版社。

張福建

- 1991 〈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及其容許不平等的可能程度〉，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281-304。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2004 〈政治言論自由與社會正義——羅爾斯觀點〉，《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 39-78。臺北：巨流出版社。

梁文韜

- 2003a 〈當代市場社會主義所有制模式之理論分析〉，《政治學報》35: 223-258。臺北：中國政治學會。

- 2003b 〈市場社會主義與社會正義：兼論達維米勒對市場的辯護〉，《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7: 41-85。臺北：巨流出版社。

- 2005 〈論米勒的制度主義社會正義論〉，《台灣政治學刊》第九卷第一期（出版中）。高雄：台灣政治學會。

逯扶東

- 1994 《西洋政治思想史》，增訂八版。臺北：三民書局。

- 鄒文海
1989 《西洋政治思想史稿》。臺北：三民書局。
- 曾國祥
2004 〈自由主義與政治的侷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79-120。臺北：巨流出版社。
- 蔡英文
1997 〈多元與統一：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一項政治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3): 45-85。臺北：中央研究院。
- 錢永祥
2001a 〈自由主義為什麼關切平等〉，見陳祖為、梁文韜（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頁 169-187。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1b 《縱欲與虛無之上：現代情境裡的政治倫理》。臺北：聯經出版社。
- 顏厥安
2004 〈公共理性與法律理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46。臺北：巨流出版社。
- 謝世民
1999 〈論德我肯的資源平等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1): 123-150。臺北：中央研究院。
2004 〈羅爾斯與社會正義的場域〉，《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 1-38。臺北：巨流出版社。
- 戴華
1991 〈個人與社會正義：探討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道德人」〉，見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257-28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4 〈羅爾斯論康德「定言令式程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 79-112。臺北：巨流出版社。
- Ake, C. F.
1975 “Justice as Equa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5: 69-89.
- Amsperger, C.
1994 “Reformulating Equality of Resources,”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3: 61-77.
- Arneson, R.
1989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56: 77-93.
- Attas, D.
2003 “Markets and Desert,” in Daniel A. Bell and Avner de-Shalit (eds.), *Forms of Justice*, pp.85-103.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Bailey, J. W.
1997 *Utilitarianism, Institutions, and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les, R. E.
1971 “Act-Utilitarianism: Account of Right-Making Characteristics o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 257-65.
- Bell, Daniel A. and Avner de-Shalit (eds.)
2003 *Forms of Justic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Blocker, H. G. and Elizabeth H. Smith (eds.)
1980 *John Rawls'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 Brandt, R. B. (ed.)
1962 *Social Jus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rown, A.
1986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ories of the Just Socie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 Cohen, G. A.
1986 "Self-ownership, World Ownership, and Equality," in F. Luncash (ed.) *Justice and Equality: Here and Now*.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s," *Ethics* 99: 906-944.
1993 "Equality of That? On Welfare, Goods and Capabilities," in M. Nussbaum and A. Sen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Where the Action Is: On the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6: 3-30.
2000 *If You're an Egalitarian, How Come You're so Rich?*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ragg, A. W.
1983 "Hayek: Justice and The Market,"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3: 563-568.
- Daniels, N.
1975 *Reading Rawls*. New York: Basic Books.
- Dworkin, R.
1977 "Justice and Rights," in R. Dworkin, 1978, pp. 150-83.
1978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Second edition.
1980 "Is Wealth a Valu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9: 191-226.
1981 "What is Equality? Part 1: Equality of Welfare,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0: 185-246 and 283-345.
1983 "In Defense of 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 24-40.
1985a "What Justice Isn't," in R. Dworkin 1985b, pp. 214-20.
1985b *A Matter or Principle*.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xdell, John
1977 "Distributive Justice: Nozick on Property Rights," *Ethics* 87: 142-149.
- Feldman, F.
1997 *Utilitarianism, Hedonism, and Dese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eman, S. (ed.)
2003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mble, A.
1996 *Hayek: The Iron Cage of Liberty*. Cambridge: Polity.

- Goldman, Alan H.
- 1976 "The Entitlement The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3: 823-835.
- Goodin, R. E.
- 1995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ay, John
- 1989 "Hayek on Liberty, Rights, and Justice," *Ethics* 2: 73-84.
- Hayek, F. A.
-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Rules an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1979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London: Routledge.
- Harsanyi, J. C.
- 1977 "Rule Utilitarianism and Decision Theory," *Erkenntnis* 11: 25-53
- 1985 "Rule Utilitarianism, Equality, and Justic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 115-27.
- Johnston, David
- 1997 "Hayek's Attack on Social Justice" *Critical Review* 11(1): 81-100.
- Kukathas, C.
- 1990 *Hayek and Modern Liber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ocke, J.
- 1965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d, E. A. and T. R. Tyler
-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Press.
- Lyons, D.
- 1965 *Forms and Limits of Utilitarian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iller, D.
- 1976 *Social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78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1-19.
- 1980 "Justice and Property," *Ratio* 22: 1-14.
- 1981 "Market Neutrality and the Failure of Co-operativ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301-29.
- 1982 "Arguments for Equality," in P. A. French, T. E. Uehling, and H. K. Wettstein (eds.)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VII: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87 "Exploitation in the Market," in A. Reeve (ed.), *Modern Theories of Exploitation*. London: Sage, pp.149-165.

- 1989 *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Equality," in G. M. K. Hunt (ed.),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2 "Distributive Justice: What the People Think," *Ethics* 102: 555-593.
- 1992 "Deserving Job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2: 161-181.
- 1995 "Popular Conceptions of Social Justice: A Comparative Approach," in S. Svallfors (ed.),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Umea: Bank of Sweden.
- 1996 "Two Cheers for Merit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4: 277-301.
- 1997 "Equality and Justice," *Ratio* 10: 222-237.
- 1998 "The Limits of Cosmopolitan Justice," in D. R. Maple and T. Nardin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Diverse Ethical Perspecti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9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Distributing Responsibil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9: 453-71.
- 2002 "Caney's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ve Justice': A Response," *Political Studies* 50: 974-977.
- 2003 "What's Left of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0: 92-112.
- 2003 *Political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with Richard Dagger) "Utilitarianism Beyond recent Analytical Political Theory," in R Bellamy and T. Ball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 and M. Walzer (eds.)
- 1995 *Pluralism, Justice, and Equ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rveson, J.
- 1983 "On Dworkinian 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 1-23.
- Nelson, W. N.
- 1979-80 "The Very Idea of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Ethics* 90: 502-511.
- Nielsen, K.
- 1979 "Radical Egalitarian Justice: Justice as Equity,"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5:209-26.
- 198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Justice. In Regan, T. and D. van de Veer (eds.) 1982. *And Justice for All: New Introductory Essays in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pp. 264-86.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1985 *Equality and Liberty: A Defense of Radical Egalitarianism*,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 Nozick, R.
-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Paul, J. (ed.)
- 1981 *Reading Nozick: Essays on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erry, Stephen R.
- 1997 "Libertarianism, Entitl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6(4): 351-396.
- Rawls, J.
-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First E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9a *A Theory of Justic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b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scher, N.
- 1966 *Distributive Justice: A Constructive Critique of the Utilitarian Theory of Distribution*.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 Inc.
- Ricoeur, Paul
- 2000 *The Ju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emer, J.
- 1985 "Equality of talent,"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 151-87.
- 1986 "Equality of Resources Implies Equality of Welfa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0: 751-84.
- Sadurski, W.
- 1985 *Giving Desert Its Due*. Dordrecht: D. Reidel.
- Schmidtz, D. (ed.)
- 2002 *Robert Noz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n, A.
- 1973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79 "Equality of What?" Reprinted in A. Sen, 1982 *Choice, Welfare and Measure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353-69.
- 1982 *Choice, Welfare and Measure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en, A. and B. Williams (eds.)
- 1982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er, George
- 1987 *Deser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 1985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89-317.
- Waldron, J.
- 1983 "Two Worries about Mixing One's Labour,"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3: 37-44.
- Walzer, M.
-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c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Wilhelm, Morris M.

1972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Friedrich A. Hayek," *Political Studies* 20(2): 169-184.

Wolff, J.

1991 *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ocedures, Consequences, and Social Justice: On David Miller's Hybrid Theory of Justice

Man-to Le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rocedural justice and consequential justice constitutes a very important conceptual distinction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justice. Different theories of justice offer different ways of understanding procedures, consequences and the concep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oles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consequential justice in theories of justice. The main focus is to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David Miller's theory of justice and reveal its distinctiveness. Rawls's notions of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 and "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 will be discussed for the purpose of construct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accommodate different theories of justice, including process theories, outcome theories and hybrid theories. According to our analysis, Miller's theory has changed from an outcome theory to a hybrid theory of justice. This change stimulates us to rethink the ways by which social justice theory may be constructed.

Key Words: David Miller, John Rawls, Social Justice, Procedures, Consequences, Process theory of justice, Outcome theory of justice